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中介机构军工咨询服务资质.....	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70
附件一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汇总表》.....	72
附件二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补助情况汇总表》.....	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5597

致：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光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光有限	指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
福清分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曾用名为“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光光电	指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光天瞳	指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算域科技	指	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	指	福光股份及福光光电、福光天瞳
福光光学	指	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福光集团	指	福建福光光学电子集团公司，曾用名为“福建光学仪器厂”
中融投资	指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南平伟佳	指	南平市伟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融投资曾用名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隆投资	指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杭投资	指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丰茂运德	指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诚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盛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福光晟	指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晟福光	指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瑞盈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稳晟投资	指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致富海	指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中融投资、信息集团、恒隆投资、兴杭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瑞盈投资及稳晟投资签署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 G-07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G-001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G-00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私募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股份为不超过 3,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9年3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9年3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下同)。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8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或采

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保荐机构或其相关子公司可成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8) 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0 万股的基础上，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另行增发不超过 582 万股，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可能增发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应当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确定。

(9)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①投资 38,038.91 万元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 ②投资 10,561.03 万元用于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③投资 16,507.80 万元用于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止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2)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反馈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②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③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④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⑦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⑧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⑨根据本次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发行方案内容。

⑩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3) 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管的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闽科工函[2019]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意见有效期为24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同意。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57384472D，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文波，注册资本为11,478.194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4年2月3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2月3日至2054年2月2日，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福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福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5年7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兴业证券具有保荐资格，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478.194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8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文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条本款第 1-4 项）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478.1943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478.194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兴业证券综合考量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估值情况，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与行业地位，预计发行人市值高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福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中的 11,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11,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46,623,02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

的股份。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8日，中融投资、信息集团、恒隆投资、兴杭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华福光晟、兴晟福光及稳晟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等相关事宜。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1）《关于设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3）《关于制定<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5）《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6）《关于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8）《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审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审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审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审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审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审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等人的访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融投资、信息集团、恒隆投资、兴杭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瑞盈投资及稳晟投资，该 10 名股东以各自在福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包括 10 名发起人股东及 4 名非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4,216.28	36.73
2	信息集团	3,400.00	29.62

3	恒隆投资	900.00	7.84
4	兴杭投资	500.00	4.36
5	丰茂运德	478.19	4.17
6	聚诚投资	427.38	3.72
7	众盛投资	420.44	3.66
8	远致富海	204.97	1.79
9	华福光晟	200.00	1.74
10	兴晟福光	180.00	1.57
11	福州创投	163.97	1.43
12	瑞盈投资	152.18	1.33
13	稳晟投资	120.00	1.05
14	黄文增	114.78	1.00
合 计		11,478.19	100.00

2、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1)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融投资、信息集团、恒隆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福州创投和黄文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受他人委托或代他人持有，其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2)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兴杭投资、丰茂运德、兴晟福光、稳晟投资和远致富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五家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五家企业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

华福光晟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码：S32098，直投子公司和管理机构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融投资	倪政雄分别任中融投资监事、聚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诚投资	
2	中融投资	唐支銓分别任中融投资董事兼总经理、众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盛投资	
3	中融投资	何文波为瑞盈投资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瑞盈投资 15.71% 的份额；同时担任中融投资董事长
	瑞盈投资	
4	兴晟福光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兴晟福光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稳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分别持有兴晟福光与稳晟投资 69.43% 与 5.00% 的份额
	稳晟投资	

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合伙协议》、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设立了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

(2) 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① 聚诚投资

序号	员工姓名	劳动关系隶属	工作部门	职务
1.	倪政雄	福光科技	--	负责人

2.	何文波	发行人	总办	总经理
3.	林涵生	退休	退休	退休
4.	施新军	福光科技	制造部	课长
5.	陈勇	福光科技	采购部	课长
6.	陈建国	福光科技	制造部	组长
7.	黄建伟	福光科技	制造部	组长
8.	王欢乐	福光科技	制造部	组长
9.	罗冬艳	福光科技	质量部	课长
10.	何丽兵	福光科技	工程技术部	课长
11.	林泽平	发行人	采购部	课长
12.	吴贤贵	发行人	采购部	部长
13.	雷洪涛	福光科技	工程技术部	总监
14.	马科银	发行人	制造部	总监
15.	田儒平	福光科技	制造部	总监
16.	王奇	福光科技	工程技术部	副部长
17.	黄光贵	福光科技	制造部	组长
18.	胡巧林	福光科技	制造部	部长
19.	叶忠享	福光科技	制造部	副部长
20.	代明波	福光天瞳	红外制造部	副课长
21.	陈贵	福光科技	制造部	课长
22.	叶振	发行人	采购部	采购专员

②瑞盈投资

序号	员工姓名	劳动关系隶属	工作部门	职务
1.	谢忠恒	发行人	财务部	副部长
2.	何文波	发行人	总办	总经理
3.	李海军	发行人	总办	总经理助理
4.	黄新健	发行人	制造部	部长
5.	张振清	福光天瞳	采购部	部长

6.	张世忠	发行人	研发部	部长
7.	王跃平	发行人	质量部	部长
8.	陈振兴	福光天瞳	车载销售部	负责人
9.	凡建新	发行人	销售部	部长
10.	翁继文	股份分公司	制造部	组长
11.	王乙	福光天瞳	车载制造部	部长
12.	江伟	发行人	总办	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
13.	王力	发行人	财务部	会计
14.	郑云玲	发行人	销售部	课长
15.	唐晓红	福光天瞳	人事部	部长
16.	何文成	发行人	总办	总经理助理
17.	郑丽丽	发行人	销售部	副课长
18.	周珊珊	发行人	销售部	副课长
19.	卢接清	发行人	销售部	课长
20.	刘善武	发行人	销售部	副课长
21.	张忠平	发行人	财务部	副部长
22.	林施祥	发行人	销售部	产品经理
23.	曹榕声	发行人	销售部	销售专员

③众盛投资

序号	员工姓名	劳动关系隶属	工作部门	职务
1.	唐支銮	发行人	--	监事
2.	邵东生	发行人	制造部	管理者代表
3.	倪锐标	退休	退休	退休
4.	何文波	发行人	总办	总经理
5.	林芳	发行人	财务部	部长
6.	李宗源	发行人	制造部	课长
7.	蔡清辉	发行人	制造部	部长
8.	汪建平	发行人	科研计划处	处长
9.	陈宝仁	发行人	质量科	副经理

10.	王小红	发行人	财务部	副课长
11.	林春生	发行人	研发部	技术副总工
12.	张清苏	发行人	研发部	室长
13.	屈立辉	发行人	研发部	部长
14.	刘辉	发行人	研发部	室长
15.	周宝藏	发行人	研发部	室长
16.	郑炜亮	发行人	质量科	科长
17.	苏魏华	发行人	全质办	副科长
18.	江细嫩	发行人	制造部	部长
19.	黄友镜	发行人	制造部	主任
20.	李昌洪	发行人	制造部	主任
21.	欧松	发行人	制造部	机械装配
22.	林志刚	发行人	制造部	调试
23.	潘敏翔	发行人	制造部	主任
24.	陈勇	发行人	制造部	副主任
25.	杨才富	发行人	制造部	细磨
26.	江华	发行人	制造部	细磨
27.	葛旭明	发行人	制造部	主任
28.	姜建	发行人	制造部	副主任
29.	詹恩福	发行人	制造部	钳工
30.	陈华革	发行人	制造部	车工
31.	陈国清	发行人	制造部	铣工
32.	于卫民	发行人	制造部	车工

(3) 减持承诺

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承

诺函》，承诺在福光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其所持有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的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福光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其所持有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融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6.73%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文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融投资 80.03%的股权；为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 10.28%、10.03%和 15.71%的出资份额；担任福光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文波，男，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公民身份号码：3501811973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人现有十四名股东中，十三家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一名自然人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由福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福光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设立

2004年1月18日，南平伟佳与信息集团共同签署《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福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南平伟佳出资700.00万元，信息集团出资3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年1月18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福建闽才[2004]验字第1004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4年1月17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信息集团和南平伟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04年2月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福光有限的设立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2000786）。

福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平伟佳	700.00	70.00
2	信息集团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设立后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资产等相关情况

福光有限设立后，通过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承继了福光光学的民用和军工光学产品的科研和生产业务。

根据福光光学的工商档案，2003年福光有限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资产时，福光集团持有福光光学73.83%的股权（福光集团系信息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香港保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福光光学25.75%的股权，福建无线电厂持有福光光学0.4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光有限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经营性资产事宜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福光有限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经营性资产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

2003年12月22日，福光光学制定《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改制改组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由拟新设立的福光有限收购福光光学的无形资产、技术产权、流动资产等，以及福光光学的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

2004年2月24日，福光光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转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部分存货等资产。2004年3月1日，福光光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福光光学的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等资产转让给福光有限，同意报福光集团并由福光集团转报信息集团审批。”

适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施行，于2017年12月29日废止）及《福建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6月1日起施行，于2008年1月22日废止）规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出让省国有企业产权，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由政府授权投资机构或者省政府授权部门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批准；属于中型企业的，由政府授权投资机构或者省政府授权部门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出让上述国有资产，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且当时未履行信息集团、省财政厅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程序。

2、福光光学的资产评估

2003年4月9日，信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闽电集综[2003]48号），同意福光集团委托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光光学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

2003年7月31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闽华审评报字[2003]第118号的《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福光光学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福光光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55,848.34元。

适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第802号，

2001年12月31日起施行)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2]170号,2002年12月10日起施行)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转让资产、或租赁资产给非国有单位的,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除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外,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均实行备案制;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占有单位的产权隶属关系分级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或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由集团公司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光光学的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3、福光有限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经营性资产

(1) 收购无形资产、技术产权

2004年1月25日,福光有限与福光光学、福光集团共同签署《无形资产、技术产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光有限收购福光光学的无形资产和技术产权;该等无形资产和技术产权的收购价格根据上述《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审评报字[2003]第118号)载明的评估值,确定为1,397,457元;福光有限应在60天内付清上述交易款项;福光光学在收到款项后,应将该等无形资产和技术产权移交给福光有限,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福光有限所有。

(2) 收购流动资产

2004年3月16日至2004年6月15日,福光光学、福光有限及信息集团根据对于福光光学原辅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其他权益以及代垫费用在内的流动资产盘点情况,共同在《福光数码购买福光光学存货汇总表》《福光数码购买福光光学在制品汇总表》《福光数码购买福光光学成品汇总表》《福光数码购买福光光学其他权益汇总表》和《福光公司为福光数码代垫费用汇总表》上签章确认。

(3) 租赁固定资产

2004年1月15日,福光有限与福光集团共同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福光有限向福光集团租赁位于马尾君竹路87号的厂房,租赁面积共计11,092.50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平方米,月租金合计88,740.00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4年2月5日，福光有限与福光光学共同签署《租赁协议书》，约定福光有限以6.80万元/月的价格向福光光学租赁机器设备；以3.40万元/月的价格向福光光学租赁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电话系统及其他办公设备；以1.80万元/月的价格向福光光学租赁车辆；租赁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2005年1月5日，福光有限与福光光学共同签署《租赁协议书》（编号：福光协字[2005]1号），将上述资产续租至2005年12月31日。

4、福光光学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全体职工表决结果》，以及福光光学于2004年1月12日向信息集团上报的《关于请求批转上报<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请示》（福光司[2004]004号），福光光学全体员工于2004年1月12日对《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表决，参与表决的应到职工人数374人，实到职工人数353人，其中262人赞成、82人反对、10人弃权，通过《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4年2月26日，信息集团出具《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闽电集综[2004]30号），同意启动福光光学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上述《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福光光学解除其与364名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并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残疾及病重职工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合计882.20万元；福光光学与上述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除4名职工留守福光光学处理日常事务外，其余职工根据其个人意愿与福光有限的需要进行就业双向选择。福光有限已与有入职意向的福光光学原职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

5、福光有限与福光光学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理

福光有限、福光光学与信息集团共同签署《债权债务三方处理备忘录》，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福光有限、福光光学与信息集团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未结算事项及相关清偿方式，并确认该备忘录涉及的往来款余额及未了结事项履行完毕后，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

6、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信息集团于2015年9月15日向福建省国资委上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确认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请示》（闽电集综

[2015]278号), 于2015年10月20日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确认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电集综[2015]320号), 请求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对福光光学资产处置方案及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15年9月22日, 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331号), 确认: “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涉及的职工安排、借款安排、固定资产租赁, 以及库存资产及无形资产、技术产权、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处理事项, 其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有股东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其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政办[2015]103号), 确认: “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关程序, 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 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经核查, 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出让资产的行为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且当时未履行信息集团、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省财政厅或省政府审核批准的程序; 福光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相关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福光有限已向福光光学支付无形资产、技术产权和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款, 并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 福建省国资委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就上述福光有限收购资产事宜出具了确认意见,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福光有限收购资产事宜所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福光有限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福光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 共发生过五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7月, 福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27日, 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审议同意福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 其中股东中融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 股东信息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并就本次增资对福光有限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6年7月3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6]闽众会内验字039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6年6月9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7月14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1,400.00	70.00
2	信息集团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1年10月，福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8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福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199.00万元；由中融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7,612.50万元，其中2,239.30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其余5,373.20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由信息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3,262.50万元，其中959.70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其余2,302.80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并就本次增资对福光有限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1年10月18日，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CPA正元[2011]Y628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8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99.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10月19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3,639.30	70.00
2	信息集团	1,559.70	30.00

合计	5,199.00	100.00
----	----------	--------

3、2011年11月，福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5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福光有限股东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19.90万元）以1,2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投资，信息集团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福光有限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1年10月25日，中融投资与恒隆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19.90万元）以1,2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投资。

2011年11月9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3,119.40	60.00
2	信息集团	1,559.70	30.00
3	恒隆投资	519.90	10.00
合计		5,199.00	100.00

4、2012年12月，福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20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福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199.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从福光有限的资本公积金中转增2,700.00万元，对福光有限2011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转增注册资本1,101.00万元，其中，信息集团增加出资1,140.30万元，中融投资增加出资2,280.60万元，恒隆投资增加出资380.10万元；并就本次增资对福光有限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2年11月21日，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12)鑫融NYZ字第166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0日止，福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7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101.00万元，合计3,80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7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5,400.00	60.00
2	信息集团	2,700.00	30.00
3	恒隆投资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5、2013年12月，福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23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福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由聚诚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1,245.3419万元，其中427.38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其余817.9619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由众盛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1,225.0959万元，其中420.44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其余804.6559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由瑞盈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443.4192万元，其中152.18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其余291.2392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福光有限原股东放弃就前述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并就本次增资对福光有限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3年12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313C0003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12月27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5,400.00	54.00
2	信息集团	2,700.00	27.00
3	恒隆投资	90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聚诚投资	427.38	4.27
5	众盛投资	420.44	4.20
6	瑞盈投资	152.18	1.52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4年10月，福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年9月16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福光有限的股东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2.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0万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杭投资；福光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由信息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10,500.00万元，其中700.00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其余9,800.00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由兴杭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4,5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其余4,200.00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福光有限原股东放弃就前述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及就前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对福光有限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4年9月16日，中融投资与兴杭投资共同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2.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0万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杭投资。

2014年9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第33030014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9月26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10月16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5,200.00	47.27
2	信息集团	3,400.00	3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恒隆投资	900.00	8.18
4	兴杭投资	500.00	4.55
5	聚诚投资	427.38	3.89
6	众盛投资	420.44	3.82
7	瑞盈投资	152.18	1.38
合计		11,000.00	100.00

7、2015年3月，福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福光有限的股东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1.8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0万元）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福光晟；将其所持福光有限1.6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80.00万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晟福光；将其所持福光有限1.0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20.00万元）以2,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稳晟投资；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福光有限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5年3月25日，中融投资与华福光晟共同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1.8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0万元）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福光晟；同日，中融投资与兴晟福光共同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1.6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80.00万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晟福光；同日，中融投资与稳晟投资共同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1.0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20.00万元）以2,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稳晟投资。

2015年3月30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4,700.00	42.73
2	信息集团	3,400.00	3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恒隆投资	900.00	8.18
4	兴杭投资	500.00	4.55
5	聚诚投资	427.38	3.89
6	众盛投资	420.44	3.82
7	华福光晟	200.00	1.82
8	兴晟福光	180.00	1.64
9	瑞盈投资	152.18	1.38
10	稳晟投资	120.00	1.09
合计		1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16年增资

2015年12月23日，福光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丰茂运德以货币现金12,500.00万元认购福光股份新增股份478.1943万股；并就本次增资事宜对福光股份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30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57384472D）。

2016年3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3030012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3月18日止，福光股份已收到丰茂运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78.1943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4,700.0000	40.95

2	信息集团	3,400.0000	29.62
3	恒隆投资	900.0000	7.84
4	兴杭投资	500.0000	4.36
5	丰茂运德	478.1943	4.17
6	聚诚投资	427.3800	3.72
7	众盛投资	420.4400	3.66
8	华福光晟	200.0000	1.74
9	兴晟福光	180.0000	1.57
10	瑞盈投资	152.1800	1.33
11	稳晟投资	120.0000	1.05
合计		11,478.1943	100.00

(2)2019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分别与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上述各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受让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股份金额（万元）
2018.12	远致富海	204.97	50,000.00
2019.3	福州创投	163.97	3,999.92
2019.3	黄文增	114.78	2,8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4,216.28	36.73
2	信息集团	3,400.00	29.62
3	恒隆投资	900.00	7.84
4	兴杭投资	500.00	4.36
5	丰茂运德	478.19	4.17
6	聚诚投资	427.38	3.72
7	众盛投资	420.44	3.66

8	远致富海	204.97	1.79
9	华福光晟	200.00	1.74
10	兴晟福光	180.00	1.57
11	福州创投	163.97	1.43
12	瑞盈投资	152.18	1.33
13	稳晟投资	120.00	1.05
14	黄文增	114.78	1.00
合 计		11,478.19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光股份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256 号），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行为，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福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99.71	58,021.51	46,906.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5,038.08	57,560.46	46,839.4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1	99.21	99.8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光天瞳、福光光电分别持有 3 张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05-2016-000017	废水、废气排放	2021.03.0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	福光天瞳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05-2016-000009RQ	废水、废气排放	2021.01.13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
3	福光光电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81-2017-000036	废水、废气排放	2020.03.31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光天瞳、福光光电分别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501263538	长期
2	福光天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19649BN	长期
3	福光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50196499P	长期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光天瞳、福光光电分别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908977	—
2	福光天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374585	—
3	福光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911361	—

4、发行人持有的与军工装备科研、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 资格单位证书》	福建省国家保密局、福建省国防 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3.12.26
2	发行人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03.14
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8.04
4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0.04.20

注：根据军工保密制度要求，发行人不得披露与军工装备科研、生产相关许可证书的编号和许可内容。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统一换发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 5 年，过渡期内以原《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为节点，实施换证审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亦相应规定将不再单独开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8 年 4 月届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3 月届满。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南京军事代表局驻福州地区军事代表室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9-10 日通过装备承制资格续审/

扩大范围审查，推荐注册（继续保持承制资格）。在新证书颁发前，发行人可按照 2018 年续审时申报的承制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5、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福光福清分公司，子公司福光天瞳、福光光电分别持有的质量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全光谱镜头的设计与制造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Q45425POL-1	2021 年 08 月 27 日
2	发行人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全光谱镜头的设计与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E45433R0L-1	2021 年 08 月 27 日
3	发行人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全光谱镜头的设计与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S25438R0L-1	2021 年 03 月 11 日
4	福光福清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全光谱镜头的制造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Q45425R0L-4	2021 年 08 月 27 日
5	福光福清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全光谱镜头的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E45433R0L-4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6	福光福清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全光谱镜头的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S25438R0L-4	2021年03月11日
7	福光光电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b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光学镜片的制造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Q45425R0L-2	2021年08月27日
8	福光光电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光学镜片的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E45433R0L-2	2021年08月27日
9	福光光电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光学镜片的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S254388R0L-2	2021年03月11日
10	福光天瞳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光学镜片制造、全光谱镜头的设计与制造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Q45425R0L-3	2021年08月27日
11	福光天瞳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光学镜片制造、全光谱镜头的设计与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体系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18E45433R0L-3	2021年08月27日
12	福光天瞳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	11418S25438R0L-3	2021年03月11日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光学 镜片制造、全光谱镜头的设计与制造及 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活动	中心有限 公司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融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2,162,784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6.7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文波持有中融投资 80.03%的股权，同时还持有发行人股东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的部分合伙份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起人、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第（三）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1）信息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34,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9.62%。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款“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恒隆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84%。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款“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信息集团持股比例（%）
1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6.88
3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100.00
6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合力泰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15.06
10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
11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5.00
12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3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1.00

16	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7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100.00
18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9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00.00
20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1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100.00
22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00
23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24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55.00
25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51.00
26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2.21
27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28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7
29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30	福建省兆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31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42.00
32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51.00
33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4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2
36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2.00
37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6.88

4、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福光天瞳，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福光光电，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3）算域科技，发行人持有其 15% 的股权；
- （4）福清分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何文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宿利南	副董事长
3	夏良毅	董事
4	倪政雄	董事
5	何文秋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秋	董事
7	任德坤	独立董事
8	胡继荣	独立董事
9	冯玲	独立董事
10	李寅彦	监事会主席
11	唐支銮	监事
12	谢忠恒	职工代表监事
13	肖维军	副总经理
14	何武强	副总经理
15	刘笑生	财务总监
16	黄健	董事会秘书

6、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福建融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琦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文秋的配偶张慧持股 40%
2	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儿子何凯伦间接持股 7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配偶何青间接持股 25%
3	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儿子何凯伦持股 7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配偶何青持股 25%
4	东宝有限公司 (Oriental Advantag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珍的儿子张宇捷持股 100%
5	永威国际有限公司 (Winrise Ine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珍的儿子张宇捷通过东宝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的配偶李财任董事
6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珍的儿子张宇捷通过永威国际有限公司控制
7	中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珍的儿子张宇捷持股 100% 并任董事
8	恒胜有限公司 (Herowi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的配偶李财任董事，王佐担任董事
9	福清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的配偶李财任董事
10	超强集团公司 (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的配偶李财任董事，王佐担任董事
11	福建福强精密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的配偶李财任董事
12	中飞控股有限公司 (S&F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的配偶李财持股 70% 并任董事
13	福建中瑞仁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的配偶李财持股 25% 并任董事
14	福建省福清市中融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琦的配偶何风贵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珍持股 30%
15	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琦的配偶何风贵通过福建省福清市中融贸易有限公司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的配偶李财通过中飞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宿利南担任董事
18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宿利南担任董事
19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夏良毅担任董事
20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倪政雄持股 48.07%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倪政雄的父亲倪秉辉持股 50%
22	福建骐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倪政雄的父亲倪秉辉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倪政雄的母亲林牙云持股 50%
2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24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25	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26	福建鸿硕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德坤通过福建云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27	福建省荣毅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德坤持股 90.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福建闽润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任德坤担任合伙人律师
29	福建大都正雄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德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0	福建云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德坤持股 82%并任董事，独立董事任德坤的配偶胡晓荣担任董事长
31	福建旻坤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德坤的配偶胡晓荣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唐支銮持股 47.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谢忠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7.14%
3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肖维军的配偶的姐姐谷晶晶担任董事
35	福建元润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苏剑萍持股 90%
36	福州心兰小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苏剑萍持股 90%
37	福安市旺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苏剑萍持股 50%并任总经理
38	福州罗洋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苏剑萍持股 50%
39	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佐担任董事
4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王佐担任董事
41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王佐担任董事
42	福建无线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担任董事长
43	福州市融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担任董事长
44	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5	福建融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担任董事长
46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担任董事长
47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担任董事长，董事郑秋担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何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波的儿子何凯伦担任董事
48	湖北瑞鑫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的哥哥陈施文持股 32% 并任总经理
49	通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的哥哥陈施文持股 32%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通山瑞昌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施清的哥哥陈施文持股 32% 并任董事
51	厦门优力传媒有限公司	邵东生的姐姐黄丽萍持股 60% 并任董事兼总经理，邵东生的母亲林大容持股 40%
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玲曾任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变化情况
厦门采晔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的姐姐何珍曾持股 95%，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转让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胡继荣曾任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胡继荣曾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 财务总监刘笑生曾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胡继荣曾任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任德坤曾任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
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任德坤曾任合伙人律师，2017 年 9 月离职
福州融建文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陈施清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胡惠萍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曾经在福光股份担任财务总监，于 2016 年 8 月离职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

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2016年度 (元)
福州市金天翔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辅耗材	--	-2,100.86	2,100.86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采购材料/设备 维修	1,724.14	1,435.90	3,076.92
合计		1,724.14	-664.96	5,177.7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镜头	--	154,841.88	187,171.79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镜头	43,391.45	5,852.99	82,051.28
合计		43,391.45	160,694.87	269,223.07

2、关联方借款

2015年12月28日，福光天瞳与信息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信息集团提供贷款用于建设激光红外镜头及光电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福光天瞳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信息集团将该笔贷款借予福光天瞳公司，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1.2%。同日，何文波与信息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由何文波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9日，福光天瞳与信息集团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约定：上述借款展期至2018年12月30日止，展期后双方的其它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2018年12月26日，福光天瞳与信息集团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0日，展期后双方的其它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文波	1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否
何文波	250,000,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否

4、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4,443,704.32	4,715,381.02	4,145,348.92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采购固定资产	7,413.79	36,752.14	11,025.64
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49,335.04	--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出售固定资产	--	--	2,564.10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与福建算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和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福建算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万元，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1,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市金天翔润滑油有限公司、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发行人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光天瞳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借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之间发生了采购或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过内部决策,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发表过独立意见。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新增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

“3、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新增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进行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福光光电	音西街道珠山村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1号楼整座5号楼整座	融房权证R字第1306968号	工业厂房	18,672.90	无
	音西街道珠山村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号宿舍楼整座	融房权证R字第1504230号	工业厂房	5,734.40	无
	音西街道珠山村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整座	融房权证R字第1504231号	工业厂房	12,938.50	无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福光光电	音西街道珠山村	融音西国用(2013)第A1232号	18,360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1	无
	音西街道珠山村	融国用(2015)第11393号	14,12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1	无
福光天瞳	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586号	97,279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2.16	抵押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及物业费 (万元/年)
1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福光股份	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11,061.00	2018.03.01-2020.12.31	厂房、食堂、宿舍、配电房	461.7552
2	福光光电	福光天瞳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光电园	3,707.80	2019.01.01-2019.12.31	厂房、宿舍	55.617
3	福光光电	福光股份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光电园	14,943.90	2019.01.01-2019.12.31	厂房、宿舍	224.1585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FORECAM	发行人	4340430	9	光学镜头；光学玻璃；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品；望远镜；计算机周边设备；可视电话；光通讯设备；摄像机；照相机(摄影)	2007.05.28 - 2027.05.27
2		发行人	1622565	9	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望远镜；摄像机；可视电话	2011.08.21 - 2021.08.20
3		发行人	1916777	9	光学玻璃；光学镜头；光学聚光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望远镜；照相机(摄影)；照像物镜(光学)	2012.11.28 - 2022.11.27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4	福光天瞳	发行人	10334788	9	计算机周边设备；可视电话；光通讯设备；摄像机；照相机(摄影)；光学镜头；光学玻璃；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品；望远镜	2013.02.28 - 2023.02.27
5		发行人	10334828	9	计算机周边设备；可视电话；光通讯设备；摄像机；照相机(摄影)；光学镜头；光学玻璃；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品；望远镜	2013.02.28 - 2023.02.27
6	福光科技	发行人	11089772	9	照相机(摄影)；光学镜头；光学玻璃；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品；望远镜	2014.01.14 - 2024.01.13
7	RICOM	发行人	23565530	9	照相机(摄影)；光学镜头；光学玻璃；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品；望远镜	2018.06.21 - 2028.06.20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专利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45 件专利。

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汇总表》。

3、正在使用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域名证书，对发行人域名备案情况的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闽 ICP 备 17013881 号-1	http://www.forecam.com/	forecam.com

(五)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光光电及福光天瞳各有一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福光光电

福光光电在《土地使用权证书》（融音西国用[2013]第 A1232 号）项下的土地上存有一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为“6#楼”，福光光电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如下建设批文：

（1）福清市城乡规划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261DA）；

（2）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局发布的《关于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批复》（融侨经发[2009]12 号），同意福光光电在融侨开发区光电科技园内征地面积 59.40 亩的土地上投资建设，并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进行建设；

（3）福清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50181-2015-094JA 号）；

（4）福清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81201603220101[补办]）；

（5）福清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福光天瞳

福光天瞳在《不动产权证书》（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6 号）项下的土地上存有一项在建工程，名称为“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变更备案名称为“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福光天瞳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如下建设批文：

（1）福清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50181-2017-320）；

（2）福光天瞳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17]A06100），建设规模变更为

“总建筑面积 166,000 平方米，年产各类精密光学镜头 5,000 万只”；

(3)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81201709060101)。

(七)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的限制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光天瞳（借款人）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贷款人）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福光天瞳以其自有的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地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6 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贷款人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向福光天瞳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2.5 亿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款“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

发行人的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款“设立后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资产等相关情况”以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合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是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近三年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该《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8 次，董事会会议 30 次，监事会会议 18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何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	宿利南	副董事长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3	郑秋	董事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4	何文秋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5	倪政雄	董事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6	夏良毅	董事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7	胡继荣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8	任德坤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9	冯 玲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0	李寅彦	监事会主席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1	唐支鑫	监事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2	谢忠恒	监事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3	肖维军	副总经理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4	何武强	副总经理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5	刘笑生	财务总监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6	黄 健	董事会秘书	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胡继荣、任德坤及冯玲为独立董事，其中胡继荣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税收情况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17% ^{注 1,2} 、 16% ^{注 1,2} 、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6%、5% 0% ^{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注 1：自营外销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率由 17% 降至 16%。

注 3：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的符合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产品。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18 年度执行税率	2017 年度执行税率	2016 年度执行税率
福光股份	15%	15%	15%
福光天瞳	25%	25%	25%
福光光电	25%	25%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福光股份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00050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福光数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向福光数码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000002），有效期为三年。

2012 年 7 月 31 日，福光数码通过复审，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向福光数码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000039），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 9 月 21 日，福光数码通过复审，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向福光数码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GR201535000143），有效期为三年。

福光股份设立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福光股份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000143），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30 日，福光股份通过复审，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向福光股份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5000501），有效期为三年。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至 2017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所得税优惠，2018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所得税优惠。

（三）军品增值税事项

1、发行人缴纳军品增值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研制、生产和销售军用产品执行免征增值税政策。200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按上述相关规定办理了军品增值税免征申请工作，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待遇。

2016 年起至今，发行人对其生产、销售的军品暂未办理军品增值税免征申请手续，对军品的销售增值税予以计提，具体如下：

（1）2016 年计提涉及免税合同的产品增值税 3,232,780.44 元；

（2）2017 年计提涉及免税合同的产品增值税 4,428,200.68 元；

（3）2018 年计提涉及免税合同的产品增值税 9,763,271.15 元；

以上共计计提增值税 17,424,252.27 元。

2、上述情况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的方式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在确认军品免征增值税事项时将对发行人合同产品、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确认的产品目录三者的相符性进行审核。

2015年9月，相关主管部门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进行了修订，对产品目录的表述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发行人的生产的军品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许可范围，但发行人所持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由于尚在有效期内，其许可范围中的表述依据的是旧目录，与新目录不完全相符。因此，发行人军品增值税免征申请工作暂停，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变更完成后再行办理。

3、发行人相关证照的办理情况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变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先行取得相应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7年10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对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行“两证合一”改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南京军事代表局驻福州地区军事代表室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通过“两证合一”改革的现场审查。待发行人办理完毕“两证合一”手续后，即可申请变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从而申请办理2016年至今的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

4、发行人税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福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3月8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计提的2016年至今的军品增值税最终不能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发行人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事项系因国家主管

部门对相关规章的表述方式的修订引起，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已积极进行相应证照的办理且按谨慎性原则对该等增值税予以计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计提 2016 年至今的军品增值税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批文、拨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补助情况汇总表》。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包括前身福光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涉税证明》（榕开税证[2019]0024 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

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的子类“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福光股份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05-2016-000017	废水、废气排放	2021.03.0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	福光天瞳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05-2016-000009RQ	废水、废气排放	2021.01.13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
3	福光光电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181-2017-000036	废水、废气排放	2020.03.31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

4、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资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38,038.91
2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6,507.80
合 计		65,107.74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情况如下：

1、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目已取得（闽发改备[2017]A06100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目已取得（闽工信备[2019]A060008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目已取得（闽工信备[2019]A050014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三）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1、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评表[2017]60号）批复。

2、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9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无需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3、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无需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四）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是在福光天瞳现有的位于福清市宏路街道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6 号；

2、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在福光光电现有的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珠山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融音西国用(2013)第 A1232 号。

3、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发行人承租的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地块上实施。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以“更高、更远、更清晰”为目标，继续依托军民融合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光学镜头加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着力开拓车载镜头、红外热成像镜头等新兴市场，为更多行业客户提供光学镜头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光学镜头供应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福清分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与修改，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中介机构军工咨询服务资质

鉴于发行人系军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提供上市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已取得相关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已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兴业证券	151811001	2018.09.01	三年
2	培训证书	陈霖	ZX 2017041293	2017.04.20	三年
3	培训证书	詹立方	ZX 2017081477	2017.08.12	三年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锦天城	15175001	2017.06.13	三年
5	培训证书	庞景	ZX 2017061614	2017.06.24	三年
6	培训证书	郝卿	ZX 2019011148	2019.01.11	三年
7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华兴会计师	19163003	2016.05.31	三年
8	培训证书	李卓良	ZX 2017063098	2017.07.08	三年
9	培训证书	林红	ZX 2018112185	2018.11.24	三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一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全透射式空间目标搜索镜头	651108	2009101119002	2010.7.21	2009.6.2-2029.6.2	原始取得	无
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全透射式空间目标探测镜头	870168	2009101119017	2011.11.30	2009.6.2-2029.6.2	原始取得	无
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与广角高倍变焦镜头适配的增扩镜	981177	2009102227818	2012.6.27	2009.11.12-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倍率长焦距变焦摄像镜头	734760	2009103051358	2011.2.2	2009.8.3-2029.8.3	原始取得	无
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广角微光高分辨率镜头	736294	2009103070927	2011.2.2	2009.9.16-2029.9.16	原始取得	无
6.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多点变焦距镜头	1792454	2009202692001	2011.5.18	2010.12.8-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中波红外侦察跟踪镜头	1085298	2010101767008	2012.11.21	2010.5.19-2030.5.19	原始取得	无
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强透雾功能变焦距摄像镜头	1041123	2010102621978	2012.9.5	2010.8.25-2030.8.25	原始取得	无
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长波红外两档视场跟踪测量镜头	896766	201010504100X	2012.1.11	2010.10.12-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1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四组元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多点变焦距镜头	982986	2010105420190	2012.6.27	2010.11.12-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超广角高分辨率日夜两用摄像镜头	948833	2010106170493	2012.5.23	2010.12.31-203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内置 CCD 摄像和前视红外装置的机载转塔及其控制系统	1658733	2010202309820	2011.1.12	2010.6.21-2020.6.21	原始取得	无
1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中波红外两档视场一体化热成像系统	983393	2011100589807	2012.6.27	2011.3.12-2031.3.12	原始取得	无
1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广角高分辨率空间目标探测镜头	1157459	2011101303116	2013.3.20	2011.5.19-2031.5.19	原始取得	无
1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捆绑式星探光学系统	1121051	2011101305535	2013.1.16	2011.5.19-2031.5.19	原始取得	无
1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强光力 500 万像素摄像镜头	1183553	2011101509848	2013.4.24	2011.6.8-2031.6.8	原始取得	无
1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动检测设备上的高分辨镜头	1183431	2011101732427	2013.4.24	2011.6.25-2031.6.25	原始取得	无
1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适配于 3CCD 摄像机的变焦距摄像镜头	1306971	2011102067534	2013.11.20	2011.7.22-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1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超广角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1157715	2011102067750	2013.3.20	2011.7.22-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2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变焦距针孔摄像镜头	1182813	201110239576X	2013.4.24	2011.8.20-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用于智能交通系统的高分辨率变焦距镜头	1291586	2011102395897	2013.8.5	2011.8.20-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2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非制冷长波红外摄像镜头	1183521	2011102463428	2013.4.24	2011.8.25-2031.8.25	原始取得	无
2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用于智能建筑中的高分辨率多点变焦镜头	1400603	2011102948236	2014.5.14	2011.9.28-2031.9.28	原始取得	无
2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红外照明变焦距聚光镜头	1350119	2011102964120	2014.2.26	2011.9.28-2031.9.28	原始取得	无
2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视场高分辨率大倍比机载变焦距摄像镜头	1265403	2011104351380	2013.9.4	2011.12.22-2031.12.22	原始取得	无
2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视场航拍数码相机镜头	1400649	2012102296152	2014.5.14	2012.7.5-2032.7.5	原始取得	无
2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电动光栏摄像镜头	1495542	2012103061169	2014.10.8	2012.8.27-2032.8.27	原始取得	无
2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低畸变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1513010	2012103061421	2014.11.5	2012.8.27-2032.8.27	原始取得	无
2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速摄像镜头	1923080	2012103061440	2016.1.20	2012.8.27-2032.8.27	原始取得	无
3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小型化大变倍比机载变焦距镜头	1445847	2012103134899	2014.7.23	2012.8.30-2032.8.30	原始取得	无
3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变倍比、高分辨率、强透雾功能的变焦距摄像镜头	1494678	2012103618030	2014.10.8	2012.9.26-2032.9.26	原始取得	无
3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全组移动工业用摄像镜头	1494566	201210423093X	2014.10.8	2012.10.30-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3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单组移动工业用摄像镜头	1438606	2012104231059	2014.7.9	2012.10.30-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3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视场小型化连续变焦距摄像镜头	1494610	2013100046513	2014.10.8	2013.1.7-2033.1.7	原始取得	无
3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三百万像素日夜共焦板机镜头	1999864	2013100540753	2016.3.30	201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 P-iris 镜头	1828499	2013100541169	2015.10.28	201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电动变焦、电动聚焦全塑胶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1871897	2013100543925	2015.12.2	2013.2.20-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3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适用于稳像系统的高倍率变焦摄像镜头	1611988	2013102764316	2015.3.25	2013.7.3-2033.7.3	原始取得	无
3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小型化、强光力、大倍比手动三可变摄像镜头	1694812	2013102766523	2015.6.17	2013.7.3-2033.7.3	原始取得	无
4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中波红外制冷型长焦距、大口径镜头	1679144	2013103323645	2015.5.27	2013.8.2-2033.8.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500万像素大靶面微型摄像镜头	1677869	2013103553331	2015.5.27	2013.8.15-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4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英寸靶面四组元高分辨率摄像镜头	1826262	2013103553596	2015.10.28	2013.8.15-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4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CS接口塑料结构超清摄像镜头	1697030	2013103553613	2015.6.18	2013.8.15-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4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低畸变高分辨率红外微型镜头	1696999	201310355506X	2015.6.19	2013.8.15-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4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2.8定焦超广角镜头	1753337	201310355513X	2015.8.12	2013.8.15-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4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长焦距自动对焦、自动调光机载变焦距摄像镜头	1730427	2013103685985	2015.7.22	2013.8.22-2033.8.22	原始取得	无
4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倍率高清电动两可变摄像镜头	1730683	2013103687247	2015.7.22	2013.8.22-2033.8.22	原始取得	无
4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千万像素大靶面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1826268	2013103757288	2015.10.28	2013.8.27-2033.8.27	原始取得	无
4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小型化高分辨率透雾摄像镜头	1903139	201310431197X	2016.1.20	2013.9.22-2033.9.22	原始取得	无
5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长波红外制冷型长焦距、大口径、大视场镜头	1869463	2013106000513	2015.12.2	2013.11.25-2033.11.25	原始取得	无
5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大变倍比机载变焦距镜头	1826051	2013107232471	2015.10.28	2013.12.25-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5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小型化、大变倍比、高清析度、机载连续变焦距镜头	1802241	2013107233258	2015.9.30	2013.12.25-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5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新型熔着头结构	3477384	2013205789575	2014.3.26	2013.9.18-2023.9.18	原始取得	无
54.	福光股份	外观设计	镜头(RV0550D.IR-S)	2508371	2013300112319	2013.7.17	2013.1.15-2023.1.15	原始取得	无
55.	福光股份	外观设计	镜头(NV03105DB.IC R-MFZ)	2563085	2013300425760	2013.9.4	2013.2.20-2023.2.20	原始取得	无
5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广角高倍变焦镜头增倍镜	1999851	2014100729223	2016.3.30	2014.3.3-2034.3.3	原始取得	无
5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通光量自动光圈定焦镜头	1945309	2014100729242	2016.2.10	2014.3.3-2034.3.3	原始取得	无
5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非球面红外夜视变焦摄像镜头	2045755	2014100729416	2016.4.27	2014.3.3-2034.3.3	原始取得	无
5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带法兰广角高倍镜头增倍镜	1874874	201410072951X	2015.12.9	2014.3.3-2034.3.3	原始取得	无
6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小靶面高分辨率超广角鱼眼镜头	1823432	2014100803876	2015.10.28	2014.3.7-2034.3.7	原始取得	无
6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精度塑胶高清镜头	2081476	2014100803908	2016.5.25	2014.3.7-2034.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电动变焦变倍日夜两用摄像镜头	1871390	2014100804065	2015.12.2	2014.3.7-2034.3.7	原始取得	无
6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精度电动变焦电动聚焦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1945521	201410137596X	2016.2.10	2014.4.8-2034.4.8	原始取得	无
6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视场低畸变微型摄像镜头	1898458	2014101376500	2015.12.30	2014.4.8-2034.4.8	原始取得	无
6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1946411	2014102335368	2016.2.10	2014.5.29-2034.5.29	原始取得	无
6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紧凑型超大像面连续变焦镜头	2109129	2014102773470	2016.6.15	2014.6.20-2034.6.20	原始取得	无
6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宽光谱强光力摄像镜头	2045094	2014103139463	2016.4.27	2014.7.3-2034.7.3	原始取得	无
6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空间目标探测镜头调焦系统	1946976	2014103139533	2016.2.10	2014.7.3-2034.7.3	原始取得	无
6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宽光谱日夜两用大视场监控镜头	2048020	2014103352765	2016.4.27	2014.7.15-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7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CS接口定焦镜头	2082695	2014103352854	2016.5.25	2014.7.15-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7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光学被动式消热差连续变焦高分辨率镜头	2001319	2014103353081	2016.3.30	2014.7.15-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7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2203466	2014104141441	2016.8.24	2014.8.21-2034.8.21	原始取得	无
7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微型高清摄像镜头	2081930	2014104141719	2016.5.25	2014.8.21-2034.8.21	原始取得	无
7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日夜共焦大靶面高清镜头	2111813	2014104745155	2016.6.15	2014.9.18-2034.9.18	原始取得	无
7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微调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2212372	2014104745507	2016.8.24	2014.9.18-2034.9.18	原始取得	无
7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25.2倍变焦焦距高分辨率电视摄像镜头	2111043	2014105403507	2016.6.15	2014.10.14-2034.10.14	原始取得	无
7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长焦距可见光工业镜头的快速自动聚焦方法及系统	2552664	2014105859952	2017.7.14	2014.10.28-2034.10.28	原始取得	无
7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抗高强度冲击的非制冷长波红外镜头	2359461	2014105860108	2017.1.25	2014.10.28-2034.10.28	原始取得	无
7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像面高分辨率数码相机镜头	2083486	2014105860220	2016.5.25	2014.10.28-2034.10.28	原始取得	无
8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相对孔径、强透雾、超低杂散光摄像镜头	2212856	2014105860502	2016.8.24	2014.10.28-2034.10.28	原始取得	无
8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靶面高精度模具高清变焦监控镜头	2241803	2014107026943	2016.9.21	2014.11.29-2034.11.29	原始取得	无
8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鱼眼镜头	2083097	2014107027556	2016.5.25	2014.11.29-2034.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靶面高分辨定焦CS 监控镜头	2214288	2014107737502	2016.8.24	2014.12.16-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8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微型镜头	2214141	2014107743861	2016.8.24	2014.12.16-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8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微型镜头转接结构及其转接罩和连接方法	2524436	2014107743912	2017.6.20	2014.12.16-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8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电动 2.8-12 变焦、电动聚焦监控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243751	2014107760316	2016.9.21	2014.12.17-2034.12.17	原始取得	无
8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电动变焦、聚焦 7-22 变焦监控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206891	2014107769768	2016.8.24	2014.12.17-2034.12.17	原始取得	无
8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手动变焦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389270	2014107832193	2017.2.22	2014.12.18-2034.12.18	原始取得	无
8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同步对焦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407040	201410783375X	2017.3.8	2014.12.18-2034.12.18	原始取得	无
9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制冷型中波红外与激光双模共口径镜头	2172243	2014108013372	2016.8.17	2014.12.22-2034.12.22	原始取得	无
9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广角高倍变焦镜头增倍镜	3699535	2014200914145	2014.7.23	2014.3.3-2024.3.3	原始取得	无
9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全塑后组群筛选治具	3846884	2014202818176	2014.10.8	2014.5.29-2024.5.29	原始取得	无
9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带 IR-CUT 的枪式摄像机底座装置	3921040	2014203893475	2014.11.19	2014.7.15-2024.7.15	原始取得	无
94.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经济型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3966391	2014204738848	2014.12.10	2014.8.21-2024.8.21	原始取得	无
95.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日夜共焦大靶面高清镜头	4052513	2014205345422	2015.1.7	2014.9.18-2024.9.18	原始取得	无
96.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超广角高清日夜两用定焦模具镜头	4247609	2014207929669	2015.4.22	2014.12.16-2024.12.16	原始取得	无
97.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微型镜头转接结构及其转接罩	4247866	2014207934544	2015.4.22	2014.12.16-2024.12.16	原始取得	无
98.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 3.6mm 定焦微型镜头	4248648	2014207952646	2015.4.22	2014.12.17-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99.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定焦长景深微型镜头	4251785	2014207954938	2015.4.22	2014.12.17-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100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手动变焦摄像镜头	4249688	2014208008011	2015.4.22	2014.12.18-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10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清电动变焦、聚焦监控镜头	4249118	201420800869X	2015.4.22	2014.12.18-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102	福光股份	外观设计	镜头 (AF03105DB.ICR)	2969338	2014300805711	2014.10.8	2014.4.8-2024.4.8	原始取得	无
103	福光	发明	转折型高分辨率机	2241851	201510	2016.9.21	2015.1.22-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专利	载变焦距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0319473		035.1.22	取得	
10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经济款微型镜头	2366482	2015100701881	2017.2.1	2015.2.11-2035.2.11	原始取得	无
10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低畸变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2407163	201510089092X	2017.3.8	2015.2.27-2035.2.27	原始取得	无
10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中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645515	201510295914X	2017.10.3	2015.6.3-2035.6.3	原始取得	无
10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视场线性变形微型模具摄像镜头	2775965	201510407744X	2018.1.12	2015.7.14-2035.7.14	原始取得	无
10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超低照度微光变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449046	2015104078512	2017.4.12	2015.7.14-2035.7.14	原始取得	无
10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车载光学被动式消热差高清变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519185	2015104092948	2017.6.16	2015.7.14-2035.7.14	原始取得	无
11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经济款镜头及其调焦方法	2775783	2015104146492	2018.1.12	2015.7.15-2035.7.15	原始取得	无
11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靶面自动光圈高通光量变焦镜头及其使用方法	2638987	2015104731509	2017.9.26	2015.8.5-2035.8.5	原始取得	无
11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大视场连续变焦距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522468	2015104732145	2017.6.16	2015.8.5-2035.8.5	原始取得	无
11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广角微光摄像镜头	2453999	2015104749288	2017.4.12	2015.8.6-2035.8.6	原始取得	无
11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具有强透雾功能的高分辨率变焦距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646067	2015104750444	2017.10.3	2015.8.6-2035.8.6	原始取得	无
11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低畸变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镜头	3013265	201510498618X	2018.7.27	2015.8.14-2035.8.14	原始取得	无
11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M12 接口经济型定焦镜头	2676947	2015105998837	2017.10.31	2015.9.21-2035.9.21	原始取得	无
11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鱼眼镜头及其调焦方法	2975324	2015106022102	2018.6.26	2015.9.21-2035.9.21	原始取得	无
11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变倍比连续变焦电视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596840	2015106026226	2017.8.25	2015.9.21-2035.9.21	原始取得	无
11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电动变焦镜头寿命检测治具控制电路及方法	2819385	2015106035085	2018.2.6	2015.9.21-2035.9.21	原始取得	无
12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小型化高清透雾变焦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748625	2015106072417	2017.12.22	2015.9.23-2035.9.23	原始取得	无
12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广角高清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2645341	2015106434973	2017.10.3	2015.10.8-2035.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2.8-12mm 变焦非球面镜头	2646036	2015106485797	2017.10.3	2015.10.10-2035.10.10	原始取得	无
12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非制冷长波红外光学机械无热化镜头及其补偿调节方法	2551447	2015106555484	2017.7.14	2015.10.12-2035.10.12	原始取得	无
12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共焦变焦非球面镜头	2707374	201510660263X	2017.11.21	2015.10.13-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12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2.6mm 定焦广角镜头	2645385	2015106604461	2017.10.3	2015.10.13-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12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涂墨工装治具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2422753	2015107388012	2017.3.22	2015.11.4-2035.11.4	原始取得	无
12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经济型日夜两用高清变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2678079	2015107391265	2017.10.31	2015.11.4-2035.11.4	原始取得	无
12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大靶面日夜共焦高清定焦镜头	2961364	2015107395181	2018.6.15	2015.11.4-2035.11.4	原始取得	无
12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 2.3mm 定焦日夜两用超广角镜头	2638986	2015107399873	2017.9.26	2015.11.4-2035.11.4	原始取得	无
13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小型变焦非球面镜头	2646051	2015107410247	2017.10.3	2015.11.5-2035.11.5	原始取得	无
13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小变倍比的玻璃非球面的日夜两用变焦距光学镜头	2707329	2015107431258	2017.11.21	2015.11.5-2035.11.5	原始取得	无
13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通光低畸变变焦非球面镜头	2677014	2015107433408	2017.10.31	2015.11.5-2035.11.5	原始取得	无
13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2.8-8mm 小型化变焦镜头	2749169	2015107445195	2017.12.22	2015.11.6-2035.11.6	原始取得	无
13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变焦镜头对焦曲线检测系统及方法	3149919	2015107492016	2018.11.16	2015.11.6-2035.11.6	原始取得	无
13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摄远型超大像面高清镜头及其安装方法	2819500	2015108202843	2018.2.6	2015.11.24-2035.11.24	原始取得	无
13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鱼眼镜头视场角快速评估治具及其使用方法	2431787	2015108223159	2017.3.29	2015.11.24-2035.11.24	原始取得	无
13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针孔型高清转接镜头及其使用方法	2776265	2015108224626	2018.1.12	2015.11.24-2035.11.24	原始取得	无
13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低敏感度高清变焦镜头	2819504	2015109157578	2018.2.6	2015.12.14-2035.12.14	原始取得	无
13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 f35mm 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2982040	2015109162877	2018.6.29	2015.12.14-2035.12.14	原始取得	无
14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紧凑型中波红外连续变焦光学镜头	2776239	2015109170498	2018.1.12	2015.12.14-2035.12.14	原始取得	无
14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有平台面球面镜加工工艺	2598050	2015109777000	2017.8.25	2015.12.23-2035.12.23	原始取得	无
14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低畸变日夜两用变焦摄像镜	2676885	2015109819696	2017.10.31	2015.12.24-2035.1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头及其使用方法						
14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经济变焦摄像镜头及其使用方法	2676886	2015109821681	2017.10.31	2015.12.24-2035.12.24	原始取得	无
14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4mm焦距广角大通光日夜共焦镜头	2775676	2015109840131	2018.1.12	2015.12.24-2035.12.24	原始取得	无
14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长波红外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及其补偿调节方法	2645952	2015109846621	2017.10.3	2015.12.25-2035.12.25	原始取得	无
14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长波红外光学机械无热化镜头及其补偿调节方法	2645340	2015109848186	2017.10.3	2015.12.25-2035.12.25	原始取得	无
14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大广角大通光高清定焦镜头	2707187	2015109851352	2017.11.21	2015.12.25-2035.12.25	原始取得	无
14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6mm大通光定焦镜头	2677895	2015109853038	2017.10.31	2015.12.25-2035.12.25	原始取得	无
14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经济型M12镜头底座	2677004	2015109853381	2017.10.31	2015.12.25-2035.12.25	原始取得	无
150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有IR-CUT的枪机镜头	4461351	20152095793X	2015.7.22	2015.2.11-2025.2.11	原始取得	无
15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通用型模具高精度M12接口镜头底座	4458623	2015201173718	2015.7.22	2015.2.27-2025.2.27	原始取得	无
15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4525789	2015202541806	2015.8.12	2015.4.24-2025.4.24	原始取得	无
15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适应高像素大靶面芯片鱼镜头	4615211	2015203109345	2015.9.16	2015.5.15-2025.5.15	原始取得	无
154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大视场线性变形微型模具摄像镜头	4836699	2015205028338	2015.12.9	2015.7.14-2025.7.14	原始取得	无
155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大靶面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镜头	4807562	2015205028821	2015.12.2	2015.7.14-2025.7.14	原始取得	无
156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经济款镜头	4835664	2015205111956	2015.12.9	2015.7.15-2025.7.15	原始取得	无
157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可见光成像与激光测距共光轴镜头	4812465	2015205115872	2015.12.2	2015.7.15-2025.7.15	原始取得	无
158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电动变焦与聚焦六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4828094	2015205116409	2015.12.9	2015.7.15-2025.7.15	原始取得	无
159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电动变焦聚焦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4950248	201520595965X	2016.1.20	2015.8.10-2025.8.10	原始取得	无
160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M12接口经济型定焦镜头	4949015	2015207281608	2016.1.20	2015.9.21-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16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鱼镜头	4949834	2015207311139	2016.1.20	2015.9.21-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16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变倍比连续变焦电视摄像镜头	4994928	2015207312057	2016.2.10	2015.9.21-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电动变焦镜头寿命检测治具控制电路	5083818	2015207323367	2016.3.30	2015.9.21-2025.9.21	原始取得	无
164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广角高清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4994780	2015207737076	2016.2.10	2015.10.8-2025.10.8	原始取得	无
165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经济型日夜两用高清变焦镜头	5282371	2015208706357	2016.6.15	2015.11.4-2025.11.4	原始取得	无
166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清定焦非球面镜头	5165183	2015208708386	2016.4.27	2015.11.4-2025.11.4	原始取得	无
167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大靶面日夜共焦高清定焦镜头	5164002	2015208708494	2016.4.27	2015.11.4-2025.11.4	原始取得	无
168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新型三贴钻孔皿	5163747	2015208737783	2016.4.27	2015.11.5-2025.11.5	原始取得	无
169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大通光低畸变变焦非球面镜头	5161167	2015208750006	2016.4.27	2015.11.5-2025.11.5	原始取得	无
170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小变倍比的玻璃非球面的日夜两用变焦距光学镜头	5164681	2015208750735	2016.4.27	2015.11.5-2025.11.5	原始取得	无
17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经济型2.6mm 镜头	5162905	2015208750839	2016.4.27	2015.11.5-2025.11.5	原始取得	无
17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2.8-8mm 小型化变焦镜头	5162414	2015208762408	2016.4.27	2015.11.6-2025.11.6	原始取得	无
17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针孔型高清转接镜头	5161043	2015209452466	2016.4.27	2015.11.24-2025.11.24	原始取得	无
174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鱼眼镜头视场角快速评估治具	5161460	2015209455337	2016.4.27	2015.11.24-2025.11.24	原始取得	无
175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大靶面大通光的微型非球面镜头	5227625	2015209586475	2016.5.25	2015.11.27-2025.11.27	原始取得	无
176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镜头用泡壳结构	5228233	2015210268666	2016.5.25	2015.12.14-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177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f35mm 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5230275	2015210276963	2016.5.25	2015.12.14-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178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紧凑型中波红外连续变焦光学系统及其镜头	5228336	2015210283670	2016.5.25	2015.12.14-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179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有平台球面镜涂墨用装置	5284785	2015210843634	2016.6.15	2015.12.23-2025.12.23	原始取得	无
180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4mm 焦距广角大通光日夜共焦镜头	5282586	2015210907617	2016.6.15	2015.12.24-2025.12.24	原始取得	无
18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长波红外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5284466	2015210914983	2016.6.15	2015.12.25-2025.12.25	原始取得	无
18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用泡壳	5282721	2015210918927	2016.6.15	2015.12.25-2025.12.25	原始取得	无
18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大广角大通光高清定焦镜头	5282432	2015210920397	2016.6.15	2015.12.25-2025.12.25	原始取得	无
184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6mm 大通光定焦镜头	5330355	2015210923198	2016.6.29	2015.12.25-2025.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经济型M12镜头底座	5283886	2015210923319	2016.6.15	2015.12.25-2025.12.25	原始取得	无
186	福光股份	外观设计	电动变焦聚焦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3536758	2015303010180	2015.12.30	2015.8.12-2025.8.12	原始取得	无
18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不良镜头拆解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2775697	2016100576890	2018.1.12	2016.1.28-2036.1.28	原始取得	无
18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涂墨转轴结构	2970733	2016100589852	2018.6.22	2016.1.28-2036.1.28	原始取得	无
18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SDI模式的供电系统及供电方法	2749148	2016100681168	2017.12.22	2016.2.1-2036.2.1	原始取得	无
19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基于X86平台通用cpu的高性能嵌入式相机系统	3151865	2016100768814	2018.11.16	2016.2.4-2036.2.4	原始取得	无
19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机场起落架收放自动监测系统和方法	3041984	2016103257717	2018.8.21	2016.5.16-2036.5.16	原始取得	无
19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紧凑型透雾高清电视变焦镜头	2928003	2016103811784	2018.5.18	2016.6.1-2036.6.1	原始取得	无
19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手压机及其使用方法	3240739	2016103961419	2019.2.1	2016.6.7-2036.6.7	原始取得	无
19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2.2mm超广角日夜共焦镜头及其制作方法	2956792	2016104271001	2018.6.12	2016.6.17-2036.6.17	原始取得	无
19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高变倍比中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及其工作方法	2960649	2016105933108	2018.6.15	2016.7.26-2036.7.26	原始取得	无
19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具有超长焦距的宽光谱大靶面高清变焦镜头	3095890	2016106784384	2018.10.2	2016.8.17-2036.8.17	原始取得	无
19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靶面高分辨率变焦数码相机镜头	3043720	2016106784613	2018.8.21	2016.8.17-2036.8.17	原始取得	无
19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变焦短距投影镜头及其变焦方法	3014337	2016106992796	2018.7.29	2016.8.22-2036.8.22	原始取得	无
19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长波红外大靶面双视场变焦镜头及其变焦方法	3041743	2016106993159	2018.8.21	2016.8.22-2036.8.22	原始取得	无
20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机场中线灯具的安全检测系统和方法	3041918	2016107217386	2018.8.21	2016.8.25-2036.8.25	原始取得	无
20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小型化大变倍比数码望远镜头及其工作方法	2959599	2016107242509	2018.6.15	2016.8.26-2036.8.26	原始取得	无
20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大相对孔径、大面阵长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及工作方法	3042161	2016107257453	2018.8.21	2016.8.26-2036.8.26	原始取得	无
20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连续变焦电视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3241429	2016107312338	2019.2.1	2016.8.26-2036.8.26	原始取得	无
20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折叠型强透雾高清变焦摄像镜头	2958396	2016107317399	2018.6.12	2016.8.26-2036.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低温环境下视场快速切换的高清连续变焦摄像镜头	3012295	2016107328730	2018.7.27	2016.8.27-2036.8.27	原始取得	无
20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自动调光的高分辨率强透雾变焦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3097699	2016107457765	2018.10.2	2016.8.29-2036.8.29	原始取得	无
207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中波红外转台光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3096329	2016107523269	2018.10.2	2016.8.30-2036.8.30	原始取得	无
208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长焦距两档视场跟踪测量镜头	3014263	2016107592165	2018.7.27	2016.8.30-2036.8.30	原始取得	无
209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镜片拆解方法	3151070	201610774437X	2018.11.16	2016.8.31-2036.8.31	原始取得	无
210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经济型大通光量高分辨率定焦镜头	3012667	2016110526101	2018.7.27	2016.11.25-2036.11.25	原始取得	无
211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球芯式研磨机机台测试量球芯装置	3239247	2016110682542	2019.2.1	2016.11.29-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212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广角低畸变无热化镜头	3192667	2016111163410	2018.12.25	2016.12.7-2036.12.7	原始取得	无
213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机载轻量型 50mm 长波红外定焦镜头	3098432	2016111670608	2018.10.2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214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长波红外 5mm 光学被动消热差镜头	2819368	2016111689394	2018.2.6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215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38 倍超大变倍比变焦距电视摄像机镜头	3151277	2016111703531	2018.11.16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216	福光股份	发明专利	紧凑型广角高分辨率空间目标探测镜头	3096190	2016111704587	2018.10.2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217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不良镜头拆解结构	5359028	2016200838136	2016.7.13	2016.1.28-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218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涂墨自动机料盘结构	5358238	2016200843098	2016.7.13	2016.1.28-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219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涂墨镜片无尘烘烤装置	5498222	2016200844669	2016.8.31	2016.1.28-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220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芯取夹具结构	5507813	2016200860286	2016.8.31	2016.1.28-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22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同步镜头投影仪结构	5429937	2016200871971	2016.8.17	2016.1.29-2026.1.29	原始取得	无
22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f19mm 大相对孔径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5477978	2016200886587	2016.8.24	2016.1.29-2026.1.29	原始取得	无
22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f5mm 大相对孔径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5480986	2016200886746	2016.8.24	2016.1.29-2026.1.29	原始取得	无
224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产线变焦镜头看相的驱动控制盒	5559589	2016200896748	2016.9.21	2016.1.29-2026.1.29	原始取得	无
225	福光	实用	SDI 模式的供电装	5498592	201620	2016.8.31	2016.2.1-2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新型	置		0983322		26.2.1	取得	
226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基于 X86 平台通用 cpu 的高性能嵌入式相机系统的硬件结构	5491960	2016201108450	2016.8.31	2016.2.4-2026.2.4	原始取得	无
227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机场道面异物检测装置	5479727	201620111015X	2016.8.24	2016.2.4-2026.2.4	原始取得	无
228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机场起落架收放自动监测系统	5778064	2016204470528	2016.12.14	2016.5.16-2026.5.16	原始取得	无
229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宽度可调的镜片装配工装装置	5728836	2016204506981	2016.11.30	2016.5.18-2026.5.18	原始取得	无
230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深度可调的镜片装配工装装置	5663524	2016205226460	2016.11.16	2016.6.1-2026.6.1	原始取得	无
23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手压机	5667547	2016205436666	2016.11.16	2016.6.7-2026.6.7	原始取得	无
23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 2.2mm 超广角日夜两用共焦镜头	5664658	2016205856569	2016.11.16	2016.6.17-2026.6.17	原始取得	无
23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将镜头自动旋入底座的装置及方法	5780133	2016206699616	2016.12.14	2016.6.30-2026.6.30	原始取得	无
234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荒折组合夹具	5969234	2016208860176	2017.3.8	2016.8.16-2026.8.16	原始取得	无
235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球芯式研磨机机台皿台转换接头	5970366	2016208915179	2017.3.8	2016.8.17-2026.8.17	原始取得	无
236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小型化电视摄像镜头	5969273	2016208929326	2017.3.8	2016.8.17-2026.8.17	原始取得	无
237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变焦短距投影镜头	5969256	2016209137536	2017.3.8	2016.8.22-2026.8.22	原始取得	无
238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长波红外大靶面双视场变焦距镜头	6016461	2016209138026	2017.3.22	2016.8.22-2026.8.22	原始取得	无
239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高对比度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电动变焦镜头	5970756	201620929320X	2017.3.8	2016.8.24-2026.8.24	原始取得	无
240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机场中线灯具的安全检测系统	5969281	2016209391946	2017.3.8	2016.8.25-2026.8.25	原始取得	无
241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超长后焦距的高分辨率反远距镜头	5970242	2016209400358	2017.3.8	2016.8.26-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242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超大孔径工业镜头	6073236	2016209410260	2017.4.12	2016.8.26-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243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下摆机组合上治具机构	5969329	2016209509806	2017.3.8	2016.8.27-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244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低温环境下视场快速切换高清连续变焦的光学结构及摄像镜头	6016567	201620950983X	2017.3.22	2016.8.27-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245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上摆机组合上治具机构	6016547	2016209509863	2017.3.22	2016.8.27-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6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中波红外转台光学镜头	6016508	2016209732921	2017.3.22	2016.8.30-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247	福光股份	实用新型	镜头一体机白钉锁附治具	6016532	2016209849009	2017.3.22	2016.8.30-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248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多槽镜片磨边磨轮	2862524	201220566930x	2013.4.17	2012.10.31--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249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镀膜装置	2933844	201220691502X	2013.6.5	2012.12.14--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50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风淋装置	2933793	201220691573X	2013.6.5	2012.12.14--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51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疏水疏油抗污超硬的光学玻璃膜层	6700190	201720446625X	2017.12.8	2017.4.26--2027.4.26	原始取得	无
252	福光光电	发明专利	光学冷加工工艺	1567411	2012104280943	2015.1.14	2012.11.1--2032.11.1	原始取得	无
253	福光光电	发明专利	抗强洗与煮沸膜系	1636608	2012104285097	2015.4.15	2012.11.1--2032.11.1	原始取得	无
254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钻孔皿	2932865	2012205667484	2013.6.5	2012.10.31--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255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平放包装盒	2862712	2012205668970	2013.4.17	2012.10.31--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256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磨边机	2935433	2012206788217	2013.6.5	2012.12.11--2022.12.11	原始取得	无
257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空气净化除尘装置	2928663	2012206788221	2013.5.29	2012.12.11--2022.12.11	原始取得	无
258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自动磨边机机械手装置	2927742	2012206794379	2013.5.29	2012.12.11--2022.12.11	原始取得	无
259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超声波清洗装置	2933742	2012206912002	2013.6.5	2012.12.14--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60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用于防止镜片流失的清洗装置	3016691	2012206912623	2013.7.10	2012.12.14--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61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多片凸面镜片的加工装置	2934651	2012206915725	2013.6.5	2012.12.14--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262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新型镀膜夹心套环	3264240	2013203297684	2013.11.20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63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新型镜片加工工装	3352390	2013203297862	2014.1.1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64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精磨机	3318109	2013203297909	2013.12.18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65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外套环式上治具	3318247	2013203299656	2013.12.18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66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粗磨机	3351984	2013203301302	2014.1.1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67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油气过滤回收装置	3320076	2013203303083	2013.12.18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68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新型卧式干涉仪检具	3264953	2013203303488	2013.11.20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9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一次成型芯取砥石轮	3319001	2013203303505	2013.12.18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70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抛光机	3266229	2013203303859	2013.11.20	2013.6.8--2023.6.8	原始取得	无
271	福光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 f6mm 全通光日夜全彩高清定焦镜头	3206550	2016111677791	2019.1.4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272	福光光电	发明专利	3.6mm 非球面日夜两用高清定焦镜头	3234310	2016111699447	2019.1.29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273	福光光电	发明专利	高分辨率工业摄像镜头	3262501	2016111740278	2019.2.22	2016.12.19--2036.12.19	原始取得	无
274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新型一体涂墨转轴治具	5618800	2016202375213	2016.10.12	2016.3.28--2026.3.28	原始取得	无
275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低畸变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5619536	2016202426535	2016.10.12	2016.3.28--2026.3.28	原始取得	无
276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清耐擦防水的光学玻璃薄膜及制备方法	6842302	2017204462418	2018.1.9	2017.4.26--2027.4.26	原始取得	无
277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高增透的日夜两视光学玻璃薄膜膜层结构	6700367	2017204464432	2017.12.8	2017.4.26--2027.4.26	原始取得	无
278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用泡壳结构	7201184	2017211484638	2018.4.10	2017.9.8--2027.9.8	原始取得	无
279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镜片定芯治具	7201253	2017212205834	2018.4.10	2017.9.22--2027.9.22	原始取得	无
280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自动涂墨机护轴接墨治具	7450598	2017212792829	2018.6.8	2017.9.30--2027.9.30	原始取得	无
281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振动盘待料结构	7450674	2017215461442	2018.6.8	2017.11.20--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282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粘合定芯治具结构	7684289	2017217630996	2018.8.7	2017.12.18--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283	福光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等厚 3mm 大通光零温漂光学结构	7996936	2017218885831	2018.10.26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无
284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应用于荒摺过程的铣磨机切削液收集装置	3410457	2013204842828	2013.12.3	2013.8.9-2023.8.9	原始取得	无
285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应用于镜片生产的厚度计安设架	3410462	201320484306X	2013.11.13	2013.8.9-2023.8.9	原始取得	无
286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精磨抛光控制装置	3410345	2013204843093	2013.12.3	2013.8.9-2023.8.9	原始取得	无
287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应用于荒摺过程的铣磨机简易盛物台	3411031	2013204843163	2013.12.12	2013.8.9-2023.8.9	原始取得	无
288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镜片检测用的厚度计安设挂架	3410359	2013204843515	2013.12.3	2013.8.9-2023.8.9	原始取得	无
289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应用于镜片生产过程的镜片安设装置	3409946	2013204844185	2013.11.19	2013.8.9-2023.8.9	原始取得	无
290	福光	实用	特种镜片研磨治具	3410701	2013205250235	2013.12.18	2013.8.27-2023.8.2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瞳	新型						取得	
291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应用于荒摺过程的镜片参数简易检测装置	3410283	2013205251420	2013.12.12	2013.8.27-2023.8.27	原始取得	无
292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多镜片研磨治具	3500324	201320525225X	2014.4.9	2013.8.27-2023.8.27	原始取得	无
293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上摆精磨抛光驱动机构	3411053	2013205252423	2013.12.18	2013.8.27-2023.8.27	原始取得	无
294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下摆精磨抛光驱动机构	3409726	2013205252495	2013.12.16	2013.8.27-2023.8.27	原始取得	无
295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应用于荒摺过程的铣磨机镜片倒角加工装置	3410864	2013205253784	2013.12.16	2013.8.27-2023.8.27	原始取得	无
296	福光天瞳	发明专利	一种固定式远摄型机械被动无热化红外镜头及其安装方法	2954685	2016106989596	2018.6.8	2016.8.22-2036.8.22	原始取得	无
297	福光天瞳	发明专利	超高灵敏度型中波制冷红外无热化镜头及其工作方法	3234466	2016107471353	2019.1.29	2016.8.29-2036.8.29	原始取得	无
298	福光天瞳	发明专利	短焦距机械被动无热化镜头及其调焦方法	3206552	201611168938X	2019.1.4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299	福光天瞳	发明专利	f20mm 机械被动无热化长波红外定焦镜头及其调焦方法	3236990	2016111699428	2019.1.29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300	福光天瞳	发明专利	一种 f8mm 经济型固定结构式非制冷红外镜头及其工作方法	3202617	2016111701894	2019.1.1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301	福光天瞳	发明专利	高锐度低畸变长波红外被动式无热化镜头及其调节方法	3202483	2016111703936	2019.1.1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302	福光天瞳	发明专利	一种远射型长波红外电动变焦镜头及其工作方法	3234312	2016111709491	2019.1.29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303	福光天瞳	发明专利	一种高分辨率低畸变变光学工业镜头	3205548	2016111709735	2019.1.4	2016.12.16-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304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半组移动工业用摄像镜头	6016552	2016206452863	2017.3.15	2016.6.27-2026.6.27	原始取得	无
305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f19mm 车载远红外机械无热化镜头	6106751	2016208869804	2017.4.26	2016.8.17-2026.8.17	原始取得	无
306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长波红外机械被动式无热化车载镜头	5989910	2016209137023	2017.3.15	2016.8.22-2026.8.22	原始取得	无
307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远摄型机械被动无热化红外镜头	5988440	2016209138558	2017.3.15	2016.8.22-2026.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8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f19mm 长波非制冷光学无热化镜头	5988429	2016209138651	2017.3.15	2016.8.22-2026.8.22	原始取得	无
309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双项手动可调节式无热化红外定焦镜头	5988508	2016209139391	2017.3.15	2016.8.22-2026.8.22	原始取得	无
310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非制冷型红外长波短焦镜头	6016467	2016209141476	2017.3.15	2016.8.22-2026.8.22	原始取得	无
311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远红外长波远摄高透雾性无热化镜头及其制作方法	5987754	2016209400697	2017.3.15	2016.8.26-2026.8.26	原始取得	无
312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超高灵敏度型中波制冷红外无热化镜头	6104658	2016209674860	2017.4.26	2016.8.29-2026.8.29	原始取得	无
313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超大视场长波红外光学无热化测温镜头	6106286	201620983976X	2017.4.26	2016.8.30-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14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固定式非制冷长波红外混合型无热化镜头	5990238	2016209840004	2017.3.15	2016.8.30-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15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非接触式长波红外实时测温镜头	6507273	2016213851730	2017.9.29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16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高锐度低畸变长波红外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2016213853933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17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便捷式长波红外测温镜头	6509337	2016213853971	2017.9.29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18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f20mm 轻便型机械被动无热化红外定焦镜头	6287482	2016213854828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19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轻巧型可调节式红外车载广角镜头	6507533	2016213857417	2017.9.29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0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高透雾性双补偿式光机混合无热化长波红外车载镜头	6289847	2016213857915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1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大靶面高精度光学无热化测温镜头	6507753	2016213860439	2017.9.29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2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标准型光学无热化镜头	6288196	2016213860532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3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精准电动调焦式非制冷长波红外镜头	6288158	2016213862059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4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f20mm 机械被动无热化长波红外定焦镜头	6288871	2016213862133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5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超远视距防眩光干扰长波红外光学无热化光学系统及其车载镜头结构	6509368	2016213862843	2017.9.29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6	福光	实用	大景深长波红外广	6507041	2016213863278	2017.9.29	2016.12.16-2026.12.16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瞳	新型	角测温镜头					取得	
327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短焦距、广角型非制冷长波红外测温型镜头	6286143	2016213864726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8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手调式长波红外测温镜头	6288843	201621386651X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29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整组调焦式光学被动无热化长波红外安防镜头	6287462	2016213867781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30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短焦距机械被动无热化镜头	6288167	2016213867902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31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 f16mm 高清低畸变半组移动光路系统及其工业镜头结构	6391059	2016213868214	2017.8.15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32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灵巧型手调式长波红外光学无热化测温光路结构及其镜头结构	6503626	2016213868233	2017.9.29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33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 f8mm 经济型固定结构式非制冷红外镜头	6289339	2016213869664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34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高透过率型远红外长波定焦镜头	6289837	2016213871325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35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15mm 固定结构式无热化红外镜头	6289344	2016213871984	2017.7.7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36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高分辨率低畸变光路系统及其光学工业镜头	6507622	2016213875307	2017.9.29	2016.12.16-2026.12.16	原始取得	无
337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三片式远红外电动整组调焦型非制冷光学系统及其镜头结构	6826266	2017204012577	2018.1.5	2017.4.17-2027.4.17	原始取得	无
338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25~75mm 长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	6687778	2017204080803	2017.12.5	2017.4.19-2027.4.19	原始取得	无
339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远红外高透过率镜头	6826237	2017204081863	2018.1.5	2017.4.19-2027.4.19	原始取得	无
340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机械被动无热化红外长焦镜头	6687791	2017204183180	2017.12.5	2017.4.20-2027.4.20	原始取得	无
341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电动调焦式非制冷红外远摄型镜头	6994679	2017205113397	2018.2.6	2017.5.10-2027.5.10	原始取得	无
342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电动调焦长波红外镜头	7201255	2017212637664	2018.4.10	2017.9.29-2027.9.29	原始取得	无
343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便携式广角光学无热化长波红外系统及镜头结构	7596084	2017212676584	2018.7.13	2017.9.29-2027.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4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f15mm 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7421094	2017213604174	2018.6.1	2017.10.21-2027.10.21	原始取得	无
345	福光天瞳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光学被动式的新型测温镜头	7448831	2017215472964	2018.6.8	2017.11.20-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补助情况汇总表》

(一)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度内获得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被补助单位	发文单位	补助文号或依据	备注
1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690,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安排 2016 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6]411 号）	计入递延收益
2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机场起落架收放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4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市本级）的通知》（榕科[2016]188 号）	计入递延收益
3	2016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	1,174,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6]163 号）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	924,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榕开政办[2014]30 号）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636,900.00	福光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上市鼓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榕开政办[2013]57 号）	
6	2015 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奖金	500,000.00	福光股份	马尾区财政局、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财政局下拨 2015 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请示》（陈曾勇批转(2016 财)193 号），《关于预拨 2015 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51 号）	
7	2015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5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下达 2015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榕开发改[2016]3 号）	
8	专利资助与奖励	371,000.00	福光股份 福光光电	福州市人民政府、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融政办[2014]118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福建省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项目的通知》（闽知管[2015]19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度第四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6]14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第一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6]2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福州市专利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榕知[2016]43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6]47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6]62 号)	
9	2015 年度福州市参展开拓省外市场补助	332,8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列入 2015 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拟补助的公示》,《关于组织申报已列入 2015 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榕经运行【2015】989 号)	
10	“创新转型稳定增长”项目补助	255,100.00	福光光电 福光天瞳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创新转型稳定增长”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融经信工[2015]112 号)	
11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	250,000.00	福光股份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 号)、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工作若干问题回答口径(一)》(闽委人才[2015]5 号)的通知	
12	2016 年度福州市促进重点出口产品结构优化资金	204,9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福州市促进重点出口产品结构优化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榕商务外贸[2016]11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促进重点出口产品结构优化、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资金(省级)以及 2015 年外贸扶持资金(市级)的通知》(榕商务外贸[2016]70 号)	
1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01,75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安排 2016 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6]411 号)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14	2016 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8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16]28 号)	
1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榕知[2016]35 号)	
16	福清市科技计划项目扶持金	100,000.00	福光光电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福州市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榕科[2015]181 号)	
17	福建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财政补贴	100,000.00	福光股份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对 2015 年度福建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授牌的决定》(闽科协发[2016]86 号)	

18	2015 年市级产学研补助资金	1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市级工业系列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89 号）	
----	-----------------	------------	------	---------------------	--	--

(二)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度内已获得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被补助单位	发文单位	补助文号或依据	备注
1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机场起落架收放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8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区域发展等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一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6]141 号）	计入递延收益
2	开发区科技局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金	864,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7 年第 2 季度福州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榕开科[2017]17 号），《关于印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金	269,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安排 2016 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6]411 号）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4	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270,5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榕财贸（指）[2017]71 号）	
5	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补助金	537,487.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放福建省 ABC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企业聘用补助的通知》（榕人社综[2017]128 号）	
6	福州市经济开发财政局 17 年度小巨人研发加计扣除奖励金	640,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7]112 号）	
7	福州市财政局专利补助	204,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6]47 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6]62 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第四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榕知[2017]11 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7]71 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	

					的通知》（榕知[2017]109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福州市专利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榕知[2017]63号）	
8	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税收增量补贴	116,900.00	福光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州市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提请拨付2015年度我区产业龙头骨干等奖励资金的请示》（榕马经信[2017]6号）	
9	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研发设备升级改造补贴	5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州市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马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提请拨付2015年度我区产业龙头骨干等奖励资金的请示》（榕马经信[2017]8号）	
10	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首批十佳院士工作站奖励金	2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首批“十佳院士工作站”“十佳专家工作站”评选结果的通报》（榕政综[2017]89号）	
11	收市财政局第五批“百人计划”奖励补助	550,000.00	福光股份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发放第五批省“百人计划”人选首期工作生活补助经费和市级配套奖金的通知》（榕委组通[2017]52号）	
12	收区经信化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金	5,0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31号）	
13	收马尾区经信局2017年产学研专项补助奖励金	285,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36号）	
14	收福州市科技局创新平台奖励金	15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奖励经费的通知》（榕科[2017]333号）	
15	收保税区财政局2017年自贸区重点业态示范企业发展补助金	3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公示》	
16	2016年省级技术创新补助费	330,000.00	福光光电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设计奖励资金和市级产学研、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77号）	
17	2016年市级产学研补助资金	100,000.00	福光光电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设计奖励资金和市级产学研、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77号）	
18	收福清市财政局2016年增产增效扩大产能奖励资金	133,100.00	福光光电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福清市“促进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稳定增长”项目奖励资金安排的公示》（融经信工	

					[2017]171号)	
19	收福清市财政局鼓励企业创新资金(2016年)	182,000.00	福光光电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设计奖励资金和市级产学研、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6]77号)	
20	福清经信局2017年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福光天瞳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36号)	

(三)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度已获得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被补助单位	发文单位	补助文号或依据	备注
1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机场起落架收放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4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等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榕财教(指)[2018]45号)	计入递延收益
2	福建省全光谱光学镜头工程研究中心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2,5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发改投资[2018]40号)	计入递延收益
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000,000.00	福光光电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计入递延收益
4	马尾区商务局重点出口产品结构优化国际通行	17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2017年促进重点出口产品结构优化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17]97号)	
5	开发区科技局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金	1,23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2017年第3季度福州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关于公布2017年第4季度2018年第1季度福州开发区促进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6	中波红外侦查跟踪竞投等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150,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2014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通知》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7	2014年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补助金	2,2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4年度国家物联网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榕财企(指)[2014]39号)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8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金	269,000.03	福光股份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安排2016年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闽经信计财[2016]411号)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9	福建省专利资助与福州市专利奖励资金	31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7 年第四季度（12 月份）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8]15 号）	
10	省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	234,2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省级核定 2017 年度升级外贸展会及中小开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榕财贸（指）[2018]29 号	
11	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补助金	662,711.00	福光股份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榕财社（指）[2018]24 号）	
12	福州市经济开发财政局 17 年度小巨人研发加计扣除奖励金	592,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32 号）	
13	2017 年度福州报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补助	1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8]27 号）	
14	空间探测相机镜头研制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725,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列入 2015 年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专项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15]518 号）	其中有 680,000.00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15	2018 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	243,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知[2018]70 号）	
16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加计扣除奖励	1,683,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8]80 号	
17	第三批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400,000.00	福光股份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拨第三批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榕科[2018]285 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13]38 号	
18	2017 年市产学研补助资金	18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7 年产学研与项补劣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7]36 号、《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尾区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三条措施>的通知》榕马政[2017]147 号	
19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补助	1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发布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录的通告》闽经信产业（2017）369 号、《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尾区扶持工业企业创建品牌三条措施>的通知》榕马政[2017]147	

					号	
20	机场起落架收放自动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表》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21	机场道面异物检测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4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表》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22	区域范围红外图像获取与识别技术的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物联网及信息消费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23	福建省全光谱光学镜头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2,500,000.00	福光股份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发改投资[2018]40 号)	由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
24	光学冷加工工艺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福光光电	福清市科技局	《福清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5	福清市促进 2017 年全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奖励金	289,900.00	福光光电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福清市“促进 2017 年全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	
26	2017-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金	106,700.00	福光光电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阶段补助资金的通知》(融科[2019]47 号)	
27	专利授权奖励金	102,000.00	福光天瞳	福清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融科[2018]38 号)、《关于下达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融科[2018]21 号)	
28	2018 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300,000.00	福光天瞳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18 年福清市工业企业技术研发补助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融经信共[2018]161 号)	
29	2017-2018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219,800.00	福光天瞳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融科[2018]47 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2019年3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以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刁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秩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董利勤,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霞,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番,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南 阮日志 李达 罗蕾	2017年2月6日
王作斌 杨俊成 秦泰	2017年2月6日
陈文斌 李德刚 阮德言 李文斌 李瑞成 李雄 马一星 阮晨 王立 温人军 张世修	2017年8月2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任伟 张琳 王峰 阮海 阮文娟 李立峰	2017年8月8日
郭亚娟 玲	2017年8月8日
林从忠	2017年9月20日
王海南	2017年9月8日
阮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亚娟 王以成 阮磊 阮金斌 李俊 阮学 刘飞 李亚星 李学斌 阮方坤	2018年3月1日
阮功和	2018年4月8日
李林清 李剑峰 徐一兵 张强 肖波 梁正奇 沈席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磊, 李攀山	2018年8月20日
朱言咏梅	2018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福广	2017年4月2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9月10日
单旭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No. 500871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
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

条件备案证书

此证。

有效期限：叁年

证书编号：1517500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3日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仅用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上市项目使用



庞景同志：于2017年6月20日至6月24日参加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



特此发证。

培训证书

培训单位：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ZX 20170616114

有效期：三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郝卿同志

于2019年1月7日至1月

11日参加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培训证书

培训单位：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ZX 201901NH48

有效期：三年



2019年1月14日



用于福建福光防伪上市项目使用

用于福建福光防伪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9275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14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4 日



持证人 庞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31985091523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2101625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515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持证人 郝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7811985080304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一、《问询函》第 1 题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9
三、《问询函》第 3 题	11
四、《问询函》第 4 题	17
五、《问询函》第 5 题	31
六、《问询函》第 6 题	35
七、《问询函》第 7 题	36
八、《问询函》第 9 题	37
九、《问询函》第 10 题	39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39
一、《问询函》第 17 题	39
二、《问询函》第 18 题	42
三、《问询函》第 20 题	44
四、《问询函》第 21 题	46
五、《问询函》第 22 题	51
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2
一、《问询函》第 33 题	52
二、《问询函》第 35 题	62
第四部分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2
第五部分 关于其他事项	63
一、《问询函》第 54 题	63
二、《问询函》第 55 题	64
三、《问询函》第 56 题	6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85597

致：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核查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4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0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一、《问询函》第 1 题

何文波合计控制公司 37.5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为国有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3,400 万股和 163.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2%和 21.43%，信息集团为福建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同持股 31.05%，与何文波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最近 2 年内，福建省国资委或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福建省国资委或国有股东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何文波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2）何文波与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存在重大影响；（3）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该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最近 2 年内，福建省国资委或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福建省国资委或国有股东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何文波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分析，何文波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国有股东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具体如下：

1、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为第一大股东，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持有公司 36.73%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唯一的单一持股超过 30% 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股份数量与表决权数量不对等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股东应按照各自持股数量行使表决权。同时，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包括两名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等类似协议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数额超出何文波的情形。

因此，对于有关需要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何文波和国有股东均应根据各自的持股数额行使表决权，而何文波的表决权数额大于国有股东且对股东大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2、国有股东与何文波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但未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造成影响，未对何文波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视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的不同，需分别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0 次，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3、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席位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融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何文波、何文秋、郑秋、倪政雄，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宿利南、夏良毅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何文波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为 4 名，国有股东信息集团委派的董事为 2

名。

4、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提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其中，与涉及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监事人员任免、利润分配等相关的重大决策议案，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提出。发行人董事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5、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监事人数与国有股东委派的监事人数相等。发行人监事会由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融投资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唐支銮，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李寅彦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另外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发行人监事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6、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文波，副总经理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财务总监刘笑生，董事会秘书黄健。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日常实际运作状况，总经理何文波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发行人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权限下的其他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鉴于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为公司唯一的单一控制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的股东，其表决权数额大于国有股东且对股东大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其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提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因此，福建省国资委及/或其他国有股东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何文波可以实质控制公司。

（二）何文波与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何文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的访谈，何文波与信息

集团和福州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该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国资委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关于确认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闽国资函权[2015]284 号），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进行了批复。

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141 号），认定信息集团和福州创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自发行人前身福光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进行 6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其中，信息集团参与的增资均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或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福州创投参与 1 次股权转让，系以货币现金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上述事项均为国有股东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对外出售、转让国有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程序的情形。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256 号），确认福光股份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 6 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行为，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福州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榕财综函（2019）6 号），确认福州创投履行了全部所需的相应程序，流程合法合规，未发现财政资金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过程：

1、查阅近两年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近两年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对何文波、中融投资、信息集团及福州创投进行了访谈；
-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5、查阅福建省国资委、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文波，实际控制人不曾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公司现有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要求，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取得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方面的具体作用；（2）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以及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答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原则上选自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 1、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为：公司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

公司现有研发部门成员中符合条件的有：肖维军（总工程师）和林春生（副总工程师）。

- 2、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为：职级达到经理级及以上的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含副总经理级、总监级与经理级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

公司现有研发部门成员中符合条件的有：肖维军（副总经理级）、林春生（总监级）、雷洪涛（总监级）、屈立辉（副总监级）、张世忠（经理级）、尹邦雄（经理级）和林孝同（经理级）。

3、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为：参与公司的核心发明专利达到 18 项及以上（即占公司 72 项核心专利的 25% 及以上）的研发部门成员。

公司现有研发部门成员中符合条件的有：刘辉（26）、肖维军（23 项）、周宝藏（22 项）和屈立辉（18 项）。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肖维军、林春生、张世忠、雷洪涛、屈立辉、刘辉、周宝藏、尹邦雄和林孝同为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参与研发的公司核心发明专利总计 54 项，占公司核心发明专利数的 75%。该认定标准和认定结果是全面且恰当的。

4、自《问询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时增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6 人，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对研发体系组织架构进行改革，新任命屈立辉、雷洪涛、林孝同、尹邦雄为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且级别达经理级以上，根据公司认定标准成为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本次认定时对“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认定标准量化，明确为参与公司的核心发明专利达到 18 项及以上（即占公司 72 项核心专利的 25% 及以上）的研发部门成员，因此增加认定屈立辉、刘辉和周宝藏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强在安防、超精密、车载等领域的研发实力而引进相关领域科研人才，其中包括引进尹邦雄和林孝同 2 人在研发部门任主要岗位，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数为 9 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

技术人员新增林孝同 1 人，占核心技术人员总数比例的 11.11%。发行人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占比较低且有利于公司增强自身科技创新能力与业务发展潜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 3 题

2019 年 3 月，控股股东中融投资分别向黄文增、远致富海及福州创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修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审核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1、远致富海

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 2,049,6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R887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8N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2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4	福建汇景明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58
5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9
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99
7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0
合计			33,500.00	100.00

远致富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952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升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1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4,000.00	40.00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3,000.00	30.00
3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福州创投

福州创投持有发行人 1,639,7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0	100.00

3、黄文增

黄文增，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6309*****。

黄文增持有发行人 1,147,8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

(二)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中融投资的说明，本次引入新股东的主要原因是：福州创投是福州市财政局下属的投资平台，远致富海为福州创投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与福州市国有投资平台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为中融投资及福光股份在福州市本地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良好基础；而黄文增在厦门市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中融投资本次引入黄文增作为福光股份新股东有助于中融投资与黄文增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寻求后续在厦门地区的投资机会。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约 24.39 元/股。根据中融投资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结合发行人的历史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确定。

(三) 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融投资、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及黄文增的访谈以及上述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有关股权转让是上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中，福州创投直接持有远致富海 2.99% 的份额，为远致富海的有限合伙人；福州创投是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份额，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份额，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远致富海 29.85% 的份额，为远致富海的有限合伙人，即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远致富海 8.96% 的份额。综上，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福州创投和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远致富海 11.95% 的份额。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投不对远致富海及其基金管理人形成控制关系，且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兼任双方的董事或高管的情况，因此，福州创投与远致富海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黄文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远致富海或福州创投的份额，也未在远致富海或福州创投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因此，福州创投、远致富海以及黄文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致富海和福州创投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和福州创投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注销的情形；黄文增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属于审核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分别与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上述各方。

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分别向中融投资付清了股份转让价款。

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对股东名称进行了相应修改，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将记载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名册的公司章程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手续，并于3月22日取得备案通知书。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19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变更手续，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股东名册的修改以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该等决策程序及变更手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前均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审核期间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按照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数额和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六）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 1、查阅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笔录》、《关联关系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关联关系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4、查阅新股东的付款凭证；
-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6、查阅远致富海、福州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的相关信息。

四、《问询函》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声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仅 2019 年引入新股东的股权转让存在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中融投资及何文波分别与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 A 股股票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有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按照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加上 10% 年利率，扣除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款后转让给中融投资。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

上述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中融投资及何文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上述协议的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涉及对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即使未来对赌条款约定的条件成就，该等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中融投资

名称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86900229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清市融城镇龙山富景花园 1 号楼 102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何文波	1,280.46	80.03
	倪政雄	123.32	7.71

	何文秋	91.29	5.71
	陈训安	55.54	3.47
	唐支銮	32.03	2.00
	肖维军	17.36	1.08
	合 计	1,600.00	100.00

(2) 信息集团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宿利南
注册资本	473,178.6062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3) 恒隆投资

名称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2258113814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仙游县总工会大厦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剑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隆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剑华	88.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江炳瑞	88.00	5.00
3	有限合伙人	苏剑萍	1,584.00	90.00
合 计			1,760.00	100.00

(4) 兴杭投资

名称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07504532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杭县二环路汀江大厦六楼 6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6.92
2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3.08
合 计			13,000.00	100.00

(5) 聚诚投资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84330057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4#楼一层 103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政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光学、电子、机械、仪器仪表行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政雄	普通合伙人	598.58	48.07
2	何文波	有限合伙人	127.96	10.28
3	吴贤贵	有限合伙人	96.92	7.78
4	林涵生	有限合伙人	63.34	5.09
5	雷洪涛	有限合伙人	63.34	5.09
6	马科银	有限合伙人	38.01	3.05
7	田儒平	有限合伙人	38.01	3.05
8	王奇	有限合伙人	25.34	2.03
9	黄光贵	有限合伙人	19.00	1.53
10	胡巧林	有限合伙人	19.00	1.53
11	叶忠享	有限合伙人	19.00	1.53
12	施新军	有限合伙人	16.47	1.32
13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4	陈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5	黄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6	罗冬艳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7	陈贵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8	何丽兵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19	林泽平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20	代明波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21	叶振	有限合伙人	12.67	1.02
22	王欢乐	有限合伙人	6.33	0.51
合计			1,245.34	100.00

(6) 众盛投资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84330022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4#楼一层 1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支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光学、电子、机械、仪器仪表行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支銮	普通合伙人	582.77	47.57
2	何文波	有限合伙人	122.89	10.03
3	邵东生	有限合伙人	44.34	3.62
4	倪锐标	有限合伙人	63.34	5.17
5	林芳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6	李宗源	有限合伙人	19.00	1.55
7	蔡清辉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8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9	陈宝仁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10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19.00	1.55
11	林春生	有限合伙人	44.34	3.62
12	张清苏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3	屈立辉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4	刘辉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5	周宝藏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6	郑炜亮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17	苏魏华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18	江细嫩	有限合伙人	25.34	2.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黄友镜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0	李昌洪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1	欧 松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22	林志刚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23	潘敏翔	有限合伙人	19.00	1.55
24	陈 勇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5	杨才富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26	江 华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27	葛旭明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8	姜 建	有限合伙人	12.67	1.03
29	詹恩福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30	陈华革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31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32	于卫民	有限合伙人	6.33	0.52
合计			1,225.10	100.00

(7) 瑞盈投资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08433003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4#楼一层 102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忠恒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光学、电子、机械、仪器仪表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恒	普通合伙人	76.01	17.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何文波	有限合伙人	69.68	15.71
3	李海军	有限合伙人	50.67	11.43
4	黄新健	有限合伙人	31.67	7.14
5	张振清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
6	张世忠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
7	王跃平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8
8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
9	凡建新	有限合伙人	19.00	4.29
10	翁继文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11	王乙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12	江伟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13	王力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14	郑云玲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5	唐晓红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6	何文成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7	郑丽丽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8	周珊珊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19	卢接清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20	刘善武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21	张忠平	有限合伙人	12.67	2.86
22	林施祥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23	曹榕声	有限合伙人	6.33	1.43
合计			443.42	100.00

(8) 华福光晟

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15675539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T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华福光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75.00
2	傅伟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9) 兴晟福光

名称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9977087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兴晟福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9.42
2	施惠良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0.5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 计			3,601.00	100.00

(10) 稳晟投资

名称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338639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稳晟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稳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0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
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5.00
4	刘峙	有限合伙人	600.00	5.00
5	王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7
6	林克鑫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3
7	卫玉闽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8	田秀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9	陈林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
合 计			12,000.00	100.00

(11) 丰茂运德

名称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039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茂运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9.9984
2	黄森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996
3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0
合计			50,001.00	100.00

（12）福州创投

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6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2063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0.00	100.00

（13）远致富海

名称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R887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8N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2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5
4	福建汇景明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58
5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9
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99
7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0
合计			33,500.00	100.00

远致富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000.00	40.00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000.00	30.00
3	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黄文增

黄文增,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6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中融投资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波控

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恒隆投资是以自有资金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福州创投为福州市财政局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黄文增是以自有资金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兴杭投资、丰茂运德、兴晟福光、稳晟投资、远致富海和华福光晟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发行人企业股东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三类股东。

（二）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兴杭投资、丰茂运德、兴晟福光、稳晟投资、远致富海和华福光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上述六家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六家企业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兴杭投资

兴杭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原为福建兴证兴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065。兴杭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现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621。兴杭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39473。

2、丰茂运德

丰茂运德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358；丰茂运德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E6419。

3、兴晟福光

兴晟福光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44；兴晟福光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38831。

4、稳晟投资

稳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44；稳晟投资已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25161。

5、远致富海

远致富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10；远致富海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ER517。

6、华福光晟

华福光晟已于2015年7月15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码：S32098。该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和管理机构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中融投资的股东共6人，恒隆投资的股东共3人，信息集团的股东1人，福州创投的股东2人。兴杭投资、丰茂运德、兴晟福光、稳晟投资、远致富海系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华福光晟为已办理登记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上述各家均各按1人计算。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均各按1人计算。黄文增为自然人股东。

按照上述穿透计算方式，发行人的总股东人数为22人，未超过200人。

（四）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1、查阅发行人、中融投资、何文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相关说明；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以及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 穿透核查发行人各层级股东的基本信息;

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的备案及登记信息。

五、《问询函》第 5 题

聚诚投资、瑞盈投资、众盛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何文波在其中分别持有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的要求, 核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合伙协议》、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人员构成、具体职务情况如下:

(一) 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 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如下:

1、聚诚投资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属公司	工作部门	职务
23.	倪政雄	福光天瞳	—	执行董事
24.	何文波	发行人	—	总经理
25.	林涵生	福光光电	制造二部	顾问
26.	施新军	福光光电	生管课	课长
27.	陈勇	福光光电	工程技术部	副部长
28.	陈建国	福光光电	制一课	组长
29.	黄建伟	福光光电	镀膜一组	组长
30.	王欢乐	福光光电	治工具课	组长

31.	罗冬艳	福光光电	受入检查课	课长
32.	何丽兵	福光光电	工程技术一课	课长
33.	林泽平	福光光电	采购部	部长
34.	吴贤贵	发行人	采购部	部长
35.	雷洪涛	福光光电	工程技术部	部长
36.	马科银	发行人	安防事业部	副总经理
37.	田儒平	福光光电	制造部	部长
38.	王奇	福光光电	工程技术部	副部长
39.	黄光贵	福光光电	设备课	组长
40.	胡巧林	福光光电	生产部	部长
41.	叶忠享	福光光电	生产部	副部长
42.	代明波	福光天瞳	古典/高效加工课	课长
43.	陈贵	福光光电	洗净课	课长
44.	叶振	发行人	采购二课	采购专员

2、瑞盈投资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属公司	工作部门	职务
24.	谢忠恒	发行人	综合管理部	副总监
25.	何文波	发行人	—	总经理
26.	李海军	福光天瞳	综合管理部	副总经理
27.	黄新健	发行人	制造部	部长
28.	张振清	福光天瞳	车载采购部	部长
29.	张世忠	发行人	安防结构研发部	部长
30.	王跃平	发行人	质量部	部长
31.	陈振兴	福光天瞳	车载销售部	负责人
32.	凡建新	发行人	安防销售中心	副职负责人
33.	翁继文	股份分公司	组立七课	课长
34.	王乙	福光天瞳	车载制造部	部长
35.	江伟	发行人	安防销售中心	总经理助理

36.	王力	发行人	会计核算部	副课长
37.	郑云玲	发行人	安防业务管理部	部长
38.	唐晓红	福光天瞳	天瞳人事部	副部长
39.	何文成	发行人	安防销售中心	外贸业务员
40.	郑丽丽	发行人	安防外销部美洲区	负责人（区域负责人）
41.	周珊珊	发行人	安防外销部欧非区	负责人（区域负责人）
42.	卢接清	发行人	安防外销部	部长
43.	刘善武	发行人	安防内销部	见习部长
44.	张忠平	发行人	IT 信息部	副部长
45.	林施祥	发行人	安防项目管理部	产品经理
46.	曹榕声	发行人	安防大客户	销售专员

3、众盛投资的人员构成和具体职务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属公司	工作部门	职务
33.	唐支鑫	发行人	-	监事
34.	邵东生	发行人	全面质量管理部	全质办体系专员
35.	倪锐标	发行人	退休	退休
36.	何文波	发行人	—	总经理
37.	林芳	发行人	会计核算部	部长
38.	李宗源	发行人	仓储课(同时兼科技仓储课课长)	课长
39.	蔡清辉	发行人	军品专家组	成员
40.	汪建平	发行人	军品销售部	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41.	陈宝仁	发行人	军品专家组	成员
42.	王小红	发行人	会计核算部	副经理
43.	林春生	发行人	综合管理部	副总工程师（总监）

44.	张清苏	发行人	军品研发四部	课长
45.	屈立辉	发行人	军品研发二部	军品事业部技术副总监、二部部长
46.	刘辉	发行人	军品研发一部	部长
47.	周宝藏	发行人	军品研发三部	部长
48.	郑炜亮	发行人	军品质量部	部长
49.	苏魏华	发行人	全面质量管理部	副科长
50.	江细嫩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部长
51.	黄友镜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主任
52.	李昌洪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主任
53.	欧松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机械装配
54.	林志刚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调试
55.	潘敏翔	发行人	军品专家组	成员
56.	陈勇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主任
57.	杨才富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细磨
58.	江华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细磨
59.	葛旭明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副部长
60.	姜建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主任
61.	詹恩福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钳工
62.	陈华革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车工
63.	陈国清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铣工
64.	于卫民	发行人	军品制造部	车工

（二）员工减持承诺

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福光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其所持有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的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福光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的《合伙协议》亦对上述内容作出了约定。锁定期后，其所持有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三）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符合《问答》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按“闭环原则”运行的规定，根据《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已按相关要求出具锁定期及相关减持承诺，符合《问答》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按“闭环原则”运行的规定，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问询函》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何文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何文波持有中融投资 80.03%的出资

额，持有聚诚投资 10.28% 的出资额，持有众盛投资的 10.03% 出资额，持有瑞盈投资 15.71% 的出资额；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6.73%、3.72%、3.66%、1.33% 股权。

（二）根据中融投资出具的《说明》，中融投资历史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历史上未转让过发行人股权。

（四）发行人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1,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无需就发行人改制、历史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问询函》第 7 题

发行人与关联方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算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按照《问答》（二）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信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域大数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算域大数据的股东之一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系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信息集团共同投资算域大数据主要是为了结合各自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安防、大数据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共同推动“AI+大数据+安防”在“数字福建”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和拓展。响应“2018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中“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相关要求：“依托福建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光电感知、精准识别、智能仪表、低功耗广域网、物联网应用软件、智能安防六大产业集群，打造家居健康、车船联网、工业物联三大产业链。”

（二）发行人出资的合规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依据各出资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及《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各股东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福建算芯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	55.00%	2028 年 10 月 31 日
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5.00%	2028 年 10 月 31 日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5.00%	2028 年 10 月 31 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5.00%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合 计	10,000.00 万元		

《合资协议书》约定：“各股东需在公司注册成立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福建算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50 万元，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0 万元，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0 万元，福光股份实缴出资 1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照前述《合资协议书》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内容，以自有资金对算域大数据出资，实缴出资 150 万元，已全部到资。发行人依据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信息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算域大数据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算域大数据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信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 9 题

2004 年 2 月 24 日，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转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部分存货等国有资产，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且当时未履行信息集团、省财政厅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程序，福光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相关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程序瑕疵。请发行人说明：（1）福光有限收购福光光学的背景、存在上述瑕疵的原因，是否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就上述收购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的确认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收购行为

是否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福光有限收购福光光学的背景、存在上述瑕疵的原因，是否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因福光光学出现严重经营困难，连年亏损，为避免企业资产继续缩水，并妥善安置职工，2003年12月，福光光学制定了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一揽子改制改组方案，福光光学拟将部分资产转让予福光有限。当时相关工作人员未掌握透彻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导致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转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部分存货等国有资产时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未履行信息集团、省财政厅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程序，未将福光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报经相关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完全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取得有权机关就上述收购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各方均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信息集团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20日向福建省国资委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上报《关于确认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请示》（闽电集综[2015]278号）、《关于确认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电集综[2015]320号），请求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对福光光学资产处置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2015年9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331号），确认意见如下：“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涉及的职工安排、借款安排、固定资产租赁，以及库存资产及无形资产、技术产权、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处理事项，其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有股东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其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19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政办[2015]103号），确认意见如下：“福

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福光光学向福光有限出让资产的行为未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且当时未履行信息集团、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省财政厅或省政府审核批准的程序；福光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相关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福光有限已向福光光学支付无形资产、技术产权和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福建省国资委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就上述福光有限收购资产事宜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上述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及职工利益的情形，结果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光有限收购资产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上述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问询函》第10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2）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3）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一、《问询函》第17题

公司定制品业务面向中科院、各大军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商务谈判或竞标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时间	项目	军品/民品	客户	是否中标
2016年	某大学宽视场望远镜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大学	是
2016年	望远镜镜筒及转台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6年	望远镜镜筒及基座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6年	某天文台2016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7年	广角镜头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大学	是
2018年	望远镜镜筒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8年	镜筒改造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8年	望远镜镜筒采购及安装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是
2018年	大视场望远镜阵列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天文台	否
2018年	望远镜跟踪机架及镜筒采购项目	定制品	某大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二）招标流程和要求

根据《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装备采购采用的方式及其选择供应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序号	装备采购方式	概述	适用性原则
1	公开招标采购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承制单位投标，依据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本方式。
2	邀请招标采购	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承制单位投标竞争，从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 （1）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采购	通过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 （1）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 （2）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 （3）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采购	指只能从一家承制单位采购装备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只能从惟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2）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3）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5	询价采购	向有关承制单位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装备承制单位的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 (1) 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 (2) 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6	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		

注：各类装备适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和询价采购的限额标准，由总装备部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定制产品的预研、研制、生产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择优选定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并订立装备研制合同。但因公司报告期内研制、生产的定制产品多数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定制品订单金额多数在 300 万元以下，因此，相关研发项目的承研单位或配套生产商的遴选程序不对外公布，并未执行公开招标流程，仅在系统内部执行配套单位比选程序或由下游客户根据军品装备任务直接进行采购，此类项目不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18 题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资质是公司重要的经营资质，公司已完成申办新版《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工作，并通过现场验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尚待新版证书统一发放。请发行人披露尚未取得新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军品业务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说明若不能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3）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南京军事代

表局驻福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是否属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军品业务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于 2018 年 4 月届满。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继续从事军品业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9-10 日通过陆军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整改及整改验证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推荐注册。在新证书颁发前，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质量管理、财务资金情况、履约信用、保密管理等主要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具备签订审查报告给出范围内产品订购合同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新证书颁发前，发行人可按照 2018 年续审时申报的承制范围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说明若不能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以 2018 年发行人定制品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匡算，若发行人最终不能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则销售收入将下降 12.74%，减少毛利额 23.17%，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南京军事代表局驻福州地区军事代表室是否属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依托军事代表机构设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受理点负责受理、审核、上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并提供相应指

导和咨询。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南京军事代表局驻福州地区军事代表室的上级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有权对发行人的装备承制资格进行审核，其出具的《说明》具有法律效力。

三、《问询函》第 20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产销售的军品，符合规定的可以免征增值税。2015 年 9 月，发行人暂停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完毕且与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相符后，方可续办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2016 年至今，对于各军工配套企业与公司签订的免税军品合同，公司依据合同开具零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对于上述增值税免税销售，公司对于相应进项税都进行了抵扣。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暂停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的原因，免征增值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办理进度，说明预计何时可以恢复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是否存在不能恢复的实质障碍；（3）发行人 2016 年至今计提的军品增值税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必要时请作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暂停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的原因，免征增值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暂停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的方式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在确认军品免征增值税事项时将对发行人合同产品、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范围与发行人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确认的产品目录三者的相符性进行审核。

2015 年 9 月，相关主管部门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进行了修订，

2018年11月,相关主管部门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进行了再次修订。因发行人所持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其许可范围中的表述依据的是旧目录,与新目录不完全相符。因此,公司军品增值税免征申请工作暂停,需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018年11月版)变更完成后,再行办理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

2、免征增值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军品销售增值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提军品增值税金额	9,763,271.15	4,428,200.68	3,232,780.44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报告期内涉及的军品增值税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该等金额进行计提,因此免征增值税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办理进度,说明预计何时可以恢复申请免征军品增值税手续,是否存在不能恢复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的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统一换发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9-10日通过陆军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整改及整改验证并于2019年2月11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推荐注册。鉴于此,发行人取得新版《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需待新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取得后,方可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2018年11月版)变更事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变更许可范围需经过“申请—受理—审查—审定—批准—告知”六个申请办理阶段,因公司尚未正式提出申请,无法

准确判断是否在审查、审定过程中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 2016 年至今计提的军品增值税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至今计提的军品增值税尚未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若最终无法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且发行人亦未补缴该等军品增值税，则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该事项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缴纳的罚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至今计提军品增值税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问询函》第 21 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3）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请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研磨	化学需氧量 COD	0.405 吨/年	地埋式污水处理	充足且运行正常
			废水中悬浮物 SS	0.81 吨/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1.685 吨/年	隔油池、化粪池	

		生化需氧量 BOD5		0.842 吨/年	
		氨氮		0.147 吨/年	
废气	生产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	0.272 千克/天	油烟排气筒
		有机废气 VOC	清洗、擦拭	2.16002 吨/年	集气罩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空压机	昼间:58.6 分贝	隔音墙体、绿化隔离带
				夜间:52.8 分贝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HW09	机械加工	1.006 吨/年	危废仓库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树脂类危 废 HW13			
	一般固废	纸箱	采购、办公	0.8 吨/年	废品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宿舍、食堂	57.51 吨/年	垃圾清运工清理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	-	-	-	充足且运行正常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生活污水	0.9 吨/年	隔油池、化粪池	
		氨氮		0.09 吨/年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食物烹饪	0.025 吨/年	油烟排气筒	
	生产废气	有机废气 VOC	清洗、擦拭	1.51 吨/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高空排气筒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空压机	昼间:59.6 分贝	隔音墙体、绿化隔离带	
				夜间:46.4 分贝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0.21 吨/年	危险废弃物仓库	

		废包装物	化学品包装物	0.2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宿舍、办公、食堂	150 吨/年	生活垃圾暂存间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滤渣、废包装等	45 吨/年	可回收废物暂存间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所涉污染物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时间不同，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8 年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且对应项目生产内容也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数量	金额(元)
2016 年环保设备投资				
FFU 净化单元	专用设备	2016-08-16	4	10,694.00
油雾收集器	专用设备	2016-12-29	1	4,102.56
油雾收集器	专用设备	2016-12-29	1	5,470.09
冷干机（3 台过滤器）	专用设备	2016-07-15	1	6,239.32
2016 年设备投资小计				26,505.99
2017 年环保设备投资				
芯取车间工业油雾净化工程	工程项目	2017-3-6	1	159,459.46
除铁锰设备（水处理系统）	通用设备	2017-02-13	1	81,196.55
除铁锰水处理系统	专用设备	2017-09-29	1	94,017.10
超滤系统	专用设备	2017-10-13	1	68,376.07
芯取油雾净化系统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	2017-11-30	1	172,972.97
2017 年设备投资小计				576,022.15
2018 年环保设备投资				
增强型绝热式冷却器	专用设备	2018-04-23	1	316,239.32
前置过滤器	专用设备	2018-10-15	1	2,136.75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数量	金额(元)
后置过滤器	专用设备	2018-10-15	1	2,136.75
活性炭过滤器	专用设备	2018-10-15	1	2,136.75
2018 年设备投资小计				322,649.57

2、报告期内，除设备投资外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排污费	32,734.75	34,470.80	18,536.80
绿化费	86,002.78	71,696.42	369,211.80
环境保洁费	35,557.11	35,334.69	54,614.49
其他	61,965.71	45,668.54	8,757.00
合计	216,260.35	187,170.45	451,120.09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足以妥善处理相应污染物，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匹配的，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请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

1、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该项目环保设备投入 918.7 万元，构成列示如下：

时段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等	6.5
	废气	设置高度大于 2.5m 的屏障	11.0
		洒水抑尘、施工设备维护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设备维护	20.5
		临敏感点一侧安装临时隔声屏障	
	固废	建筑垃圾装运与处置、垃圾桶	5.8
	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6.9
水土流失	及时夯实松土、毡布覆盖、回填、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等	53.6	

运营期	废水	1个化粪池（容积不少于64m ³ ）、1个隔油池（容积不少于18m ³ ）、项目区内雨、污水管网建设，自行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269
	废气	高为17m的1#排气筒+排气管道+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 高为17m的2#排气筒+排气管道+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 高为17m的3#排气筒+排气管道+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	253
		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气管道、4#排气筒	
		地下车库内设机械排风兼排烟系统、高于地面2.5m的排放口	
		柴油发电机排气管道；设备房排风排烟设备、风井	
	噪声	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233.4
固废固废	密闭垃圾桶	59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918.7

主要污染物类型就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制取纯水产生的浓缩废水、清洗结构件的清洗废水、研磨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浓缩废水、清洗废水水质较为清静，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不完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研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废气主要为塑胶材料加热冷却、镀膜工序使用的乙醚、酒精和汽油擦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有机废气经风机及吸排风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后排放。
固废	边角料、滤渣以及不合格品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按照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在设备选型订货时，按国家标准要求选用运行高效、低噪声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

2、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环保设备投入 50.00 万元，主要污染物类型就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食堂操作间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镜头组立过程中的胶水有机成分挥发。该项目在生产车间配备有空气净化系统，可以及时将挥发性含异味废气净化，充分保证空气流通。
噪声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按照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在设备选型订货时，按国家标准要求

	选用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
--	--

3、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环保设备投入 50.00 万元，主要污染物类型就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治理措施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车削加工产生的废液，镜片清洗产生的废水等。项目在车间配备专用的回收桶，重复使用经过压滤机过滤后的废液；当废液粘稠度无法达到要求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食堂操作间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集中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镜片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酒精挥发气体等，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该项目在车间配备空气净化设备，充分保证空气流通，可以及时将挥发性含异味废气进行净化。
噪声	该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按照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该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源防治措施是：在设备选型订货时，按国家标准要求选用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以降低噪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措施，环保投入充分。

五、《问询函》第 22 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635 人、1,724 人和 1,556 人。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变动较大。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学历和专业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并就以上事项是否合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1、2017 年员工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 2017 年员工总数较 2016 年上升 89 人，变动比例为 5.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配合市场需求的增长，扩大产能产量，增加了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生产人员数量所致。

2、2018 年员工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员工总数较 2017 年下降 168 人，变动比例为-9.74%，主要原因系在组装、芯取等生产环节引进或改造自动化生产设备，相应环节生产人员用工需求减少导致 2018 年生产人员数量下降。

（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以上事项是否合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交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事项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问询函》第 33 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29.62%的股份，为福建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公司，信息集团控制了 37 家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发行人说明：（1）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信息集团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如存在，请说明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

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信息集团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3 家，信息集团直接控制企业 37 家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1、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仪表仪器、日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计算机及配件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及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集团控制企业和其他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集团成员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家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仓储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1, 2-二甲苯。票据经

		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乙酸【含量 $> 80\%$ 】、乙酸溶液【 $10\% < \text{含量} \leq 80\%$ 】、甲醛、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硝酸、2-丙醇、硫酸、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二氯甲烷、糠醛、丙酮、2-丁酮、甲苯、苯、1, 2-二甲苯、1, 4-二甲苯、甲醇、乙酸甲酯、石脑油；仓储经营（自有：不带有储存设施；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省公路局杜坞储运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纺织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模具、印刷线路板、录像磁带及灶具制造、加工；服装加工；家用电器修理；对外贸易；南京依维柯品牌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光学仪器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通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化肥批发；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销售；对外贸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固定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及网络安全

		检测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检测和物理检测；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系统设计和计算机安全技术咨询；提供计算机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的测试服务（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云计算、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T 服务外包；网络信息科技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馆展位出租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餐饮业的投资；灯具、装饰物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正餐服务；快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噪音治理环保工程；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介绍）；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

		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12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13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外延片、芯片、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委托制造加工与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数字证书有关的各项服务以及相关安全系统的规划、开发、集成;电子信息咨询服务和密钥分发、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评估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电子芯片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组装、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通信数据传送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系香港公司，无明确经营范围，负责信息集团海外投资事宜。
24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器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
25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承担相关军品制造、检测、维修任务。
26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开展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以及承担相关培训等工作。
27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承担行业新技术开发、引进、消化，为传统产业改造、社会工艺工程提供电子技术及信息服务。
28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从事光、机、电一体化和各类光学镜头、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与设计、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
2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及相关的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及相关的数字服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

		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福建省兆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高低压开关柜装配及销售、消防器材及自动化仪器仪表批发及零售；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音视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安防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

		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的研发、服务及转让；网络系统集成；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研发；视频通讯产品、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软件研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研究开发和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平台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娱乐设备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建设；云计算平台研发与信息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气象、电力、海洋、地质、环境保护等监测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勘察、服务、测验、运维；水利水文仪器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测绘与数据调查、地图编绘；水资源调查评价与论证；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网络安全产品、互联网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信息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组织中，下属事业单位“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光研所”）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似性。

具体情况如下：

1、光研所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省光研所是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 1978 年，因政府机构改革，于 2016 年 5 月，由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无偿划转给信息集团。光研所为福建省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其资产全部为国有资产，其与公司在法人形式及股权结构设置、历史沿革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其历史沿革、资产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省光研所的主营业务为特殊工业定制镜头的研究、设计、开发以及小批量试制与测试业务。现有员工三十余人，主要为研发设计人员与管理人员。主要产品服务特点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及小批量试制相关定制镜头产品，且其相关技术、商标商号的获得及产权所有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光研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省光研所主要承担了福建省内特殊工业镜头的部分研究开发职能，其设计的特殊工业镜头主要应用于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核电相关防辐射产品、水下监控观察仪器等对工作环境有防辐射、防水等特殊要求的细分领域。其主营业务侧重于前述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组装与检测维修。

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比，在业务规模体量、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光研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且不存在利益冲突。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少量关联交易情况外，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光研所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采购材料/设备 维修	1,724.14	1,435.90	3,076.92

2、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采购固定资产	7,413.79	36,752.14	11,025.64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出售固定资产	--	--	2,564.10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采购的专业设备为成像质量检测仪器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维修费用，属于偶发现象，定价公平、合理，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

4、光研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光研所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检测设备公司、核电相关产品公司、船舶设计研究所等，其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显著不同，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文波夫妻双方及其直系亲属、信息集团控制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除光研所外，不存在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光研所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

2、查阅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历史档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问询函》第 35 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肖维军的配偶之姐，在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存在上述情形的背景，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是否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系，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肖维军的配偶之姐谷晶晶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曾在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瞳”）任职，2009 年 9 月离职。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其为自由职业。2011 年 9 月，张浩、金永红、和张道雄三人以货币出资设立东莞宇瞳前身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宇瞳成立后谷晶晶入职该公司。2012 年 7 月，深圳天瞳股东中瑞(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福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深圳天瞳 10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转让予福光有限，深圳天瞳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更名为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即谷晶晶在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福光天瞳（原名“深圳天瞳”）前，曾在福光天瞳（原名“深圳天瞳”）任职。发行人与东莞宇瞳虽主营业务相似，但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与东莞宇瞳不存在关系。发行人的前身为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发行人成立时业务、技术、资产等主要通过资产受让方式承继自福光光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第四部分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询函》第 37 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13.97 万元、14,986.02 万元、

15,597.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4%、26.04%、28.34%。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发行人对其实现收入金额、主要销售的产品名称、客户基本信息、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公司合作的沿革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外销收入的核查比例、对境外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答复：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的境外客户进行核查

1、将外销收入明细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台导出的出口报关数据进行核对，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将账面外销收入收款明细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台导出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已审核信息进行核对，以确认外销回款的真实性；

3、针对前五大外销客户，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4、向境外客户发询证函；

5、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进行核对（其中对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按销售明细进行详查），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

6、实地走访主要境外客户，以确认外销收入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内，走访客户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2%、68.85%及 67.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真实、完整。

第五部分 关于其他事项

一、《问询函》第 54 题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存在多处数据差异，包括但不限于：（1）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71%，根据 2018 年利润总额计算后，并不等于披露的 275.90 万元；（2）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的对海康威视关联公司 2016 年销售总额 5,563.12

万元，而重大销售合同中，2016 年对其累计交易额为 5,559.30 万元；（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256.57 万元、373.55 万元、888.67 万元。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744,326.81 元、2,612,957.42 元、6,047,864.38 元。（4）招股说明书多处涉及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各处对于在研项目的披露存在差异且无法前后对应。请发行人说明各处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文件各处对相同事项或数据披露是否一致、准确，存在披露错误的，请修改相应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对，因之前申报文件笔误，现将《律师工作报告》第 58 页之“(2)2019 年股份转让”相关内容中所列示的“50,000.00”及《法律意见书》第 36 页之“(2)2019 年股份转让”相关内容所列示中的“50,000.00”更正为“5,000.00”，具体如下：

(2)2019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分别与远致富海、福州创投和黄文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上述各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受让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股份金额（万元）
2018.12	远致富海	204.97	5,000.00
2019.3	福州创投	163.97	3,999.92
2019.3	黄文增	114.78	2,800.00

二、《问询函》第 55 题

2017 年 12 月，上市公司*ST 厦华计划向发行人部分股东购买其持有发行人的 61.67%的股权。根据当时的交易预案，发行人 61.67%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6 亿元，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 100.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26 亿元。2018 年 11 月底,*ST 厦华宣布终止收购福光股份。期间*ST 厦华曾披露行人大信审字[2018]第 1-02322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大信报告),报告期范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初步对比后发现以下差异较为明显,包括:(1)附注营业收入部分,大信报告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金额分别为 2020.08 万元、852.68 万元,内容为材料销售等,而本次申报中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至 2017 年金额分别为 67.16 万元、461.05 万元,差异较大;(2)现金流量表中,大信报告 2017 年 1-6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8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 万元,而本次申报 2017 年度以上三项金额都为 0。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上市公司终止重组的原因;(2)以上差异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差异主要原因以及差异部分在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的列示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前次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逐项说明原因。

答复:

(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

根据何文波的说明,其出售发行人控制权系基于对军工及光学市场的判断,认为迅速实现资产证券化,借助上市公司的优良资本平台,可以抓住战略机遇期,将公司迅速做大做强,将给公司原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同时,厦华电子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可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业经营经验形成良好的互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意与厦华电子实际控制人形成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公司发展,实现双方共赢。

(二) 前次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根据新增报告期实际情况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科创板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要求,增加相应信息披露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仅在“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中，对发行人“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权属”、“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等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除前述事项外，还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保护”等情况进行详细的披露。

三、《问询函》第 56 题

招股说明书多次援引 TSR 的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全球排名等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 TSR 公开资料，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了解情况如下：

（一）TSR 基本情况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以下简称“TSR”）是一家位于日本东京的市场调研机构，其成立于 1971 年，业务范围包括市场顾问、国际文献调研、产品市场调研、提供商业资讯等，TSR 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涉足 IT / ICT、存储设备、显示屏、光学成像、移动无线、汽车、能源等领域。TSR 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企业全称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
公司编号	6010001023547
注册资本	20,000,000 日元
注册时间	1981（成立于 1971）
地址	日本东京千代田区

联系方式	电话: +81 3 (3851) 5651 / (3866) 4505 传真: +81 3 (3866) 4503 邮箱: info@t-s-r.co.jp
董事会	Masao Fujita (董事长)

(二) TSR 公正性说明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多次援引 TSR 报告，引用的报告全称为《Marketing Analysis of Lens Units Markets on Mobile Phone, Security Camera and Automotive Camera》（以下简称“TSR 报告”），该报告系 TSR 公司发布的关于手机、安防和车载摄像头行业的年度市场调研报告。TSR 报告被发行人同行业认可，在同行业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也多次引用 TSR 报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	引用报告
宇瞳光学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联合光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移远通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TSR 研究报告
华阳集团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TSR 预测

由上表可见，该报告不仅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宇瞳光学、联合光电等公司用于招股说明书相关行业内容的撰写，还被电子信息行业相关公司（移远通信及华阳集团）应用于公开披露信息的撰写。



(三) TSR 报告公开性

TSR 报告为付费报告，报告售价一般为 3500 美元/份，但非定制报告，TSR 报告均公开出售，并非针对特定范围群体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TSR 的报告为行业所通用，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也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为获取该报告支付费用，但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 TSR 网站公开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 TSR 报告及数据，与同行业企业

宇瞳光学、联合光电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TSR 报告及数据一致，不属于定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2019年4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问询函》第 5 题	5
二、《问询函》第 6 题	8
三、《问询函》第 11 题	13
四、《问询函》第 12 题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85597

致：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福光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核查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第5题

根据回复材料，实际控制人何文波控制公司 37.51%的股份，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29.62%的股份。信息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中，下属事业单位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主营业务为特殊工业定制镜头的研究、设计、开发以及小批量试制与测试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2）报告期内，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与发行人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未来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增加的趋势；（3）报告期各期，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就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

2、查阅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历史档案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

3、对比发行人与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

4、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二）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光研所”）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区别如下：

	发行人	光研所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民用光学镜头、光学元件等产品科研生产。	特殊工业定制镜头的研究、设计、开发以及小批量试制与测试，以及相关产品的组装与检测维修。
核心技术	大口径透射式天文观测镜头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复杂变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多光谱共口径镜头的研制生产技术；小型化定变焦非球面镜头的设计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检测仪器高清成像镜头的设计生产技术；高清医疗图像光学系统设计生产技术；耐辐射光学镜头设计生产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及应用领域	分“定制产品”、“非定制产品”两大系列。“定制产品”系列包含军用特种光学镜头及光电系统；“非定制产品”主要包含民用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红外镜头、物联网镜头、AI 镜头等激光、紫外、可见光、红外全光谱镜头。	主要产品为特殊工业定制镜头与光学镜头检测仪器，可应用于医疗检测仪器设备、核电相关防辐射产品、水下监控观察仪器等对工作环境有防辐射、防水等特殊要求的细分领域以及光学镜头成像质量的检验检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光研所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及应用领域均存在显著差异。光研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报告期内，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与发行人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未来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增加的趋势。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光研所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材料/设备维修	0.17	0.14	0.31
购置专用设备	0.74	3.68	1.10
处置专用设备	--	--	0.26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光研所采购光学镜头检测投影仪等设备及其维修费用。光学镜头检测投影仪属于镜头的成像质量专业检测设备，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光研所系福建省内该款光学镜头检测投影仪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以市场价格向光研所采购并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依照市场价格支付对应的设备维修费用，光研所向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交易方出售同样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相关交易金额不存在增加的趋势。

(四) 报告期各期，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光研所的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光研所	
	主要客户	合计占比	主要客户	合计占比
2018年	浙江大华关联公司； 海康威视关联公司； Jabil Poland Sp.zo.o.；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数码关联公司。	39.76%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兴禄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5.33%
2017年	浙江大华关联公司； 海康威视关联公司； Jabil Circuit Poland Sp.zo.o.；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2%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兴禄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幕腾光精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飞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98.09%
2016年	浙江大华关联公司； 海康威视关联公司；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艾尼克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Jabil Circuit Poland Sp. z o.o.。	52.90%	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兴禄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飞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77.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光研所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光研所	
	主要供应商	合计占比	主要供应商	合计占比
2018年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38.61%	上饶兴达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奥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9.87%

	上饶市亚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大连喜姆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玉贵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东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闽侯县东晨光学仪器厂； 成都远裕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上饶市亚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喜姆电子有限公司。	38.68%	上饶兴达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奥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上饶市东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远裕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99.21%
2016年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大连喜姆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4%	上饶兴达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奥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闽侯县东晨光学仪器厂； 成都远裕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98.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光研所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五）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为公司唯一的单一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的股东，其表决权数额大于信息集团且对股东大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其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提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何文波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2月，自2006年5月至今，其控股股东为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波，该等情况未发生改变。何文波2005年12月通过收购中融投资实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时，中融投资持有发行人70%股权，此后虽经四次股权转让及发行人3次增资扩股稀释，但一直保持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信息集团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为其第二大股东，且光研所是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1978年，因政府机构改革于2016年5月由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无偿划转给信息集团。发行人未因前述情况改变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6题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双翔电子租赁建筑物进行定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相应员工的生活配套，租赁物多次进行变更。公司在建工程完成后，可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届时若有必要，公司可将定制产品生产基地搬迁至公司自有厂区内。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赁物多次进行变更的原因，公司选择在租赁物业中研发、生产定制产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2）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4）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可以满足定制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需求，是否存在搬迁的计划或未来减少关联租赁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赁物多次进行变更的原因，公司选择在租赁物业中研发、生产定制产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司选择在租赁物业中研发、生产定制产品的合理性

公司选择租赁双翔电子位于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的厂房和土地作为定制产品研发、生产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前身福光有限受让福光光学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部分存货等资产，承接原福光光学职工。福光光学经营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在马尾区租赁厂房，为有利于稳定公司承接的原福光光学职工及延续原有经营。

（2）公司军品业务需较大数量的研发人员，马尾位于福建省省会福州市，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技术人员。

（3）公司军品研发、生产，使用独立的厂房，与民品生产做区域的隔离，

有利于军品研发、生产的保密工作。

2、租赁物多次进行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双翔电子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m²

租赁期间	租赁方	建筑面积	厂房	食堂	宿舍	仓库及活动室	配电室	变动原因
2016.1.1-2016.3.31	福光股份	10,719.00	6,873	754	2,919	173	-	因公司马尾厂区生产办公扩张需要，增加马尾厂房整体租赁面积。
2016.4.1-2016.12.31	福光股份	10,110.83	6264.83	754	2,919	173	-	整体租赁面积未发生变化，只是进行内部租赁主体划分。2016年4月开始，公司由福光天瞳开展红外镜头业务，为准确核算红外部门成本费用，由福光天瞳承租该部分厂房作为红外研发部门的办公场地。
	福光天瞳	608.17	608.17	-	-	-	-	
2017.1.1-2018.2.28	福光股份	11,882.50	8,201.06	754.32	2,536.72	-	390.4	<p>1、2017年，由于福光天瞳的红外研发部门逐步成熟，且红外镜头业务日常生产、办公均在福清厂区，公司决定将红外研发部门转移至福清厂区，相应租赁厂房转由福光股份租赁。</p> <p>2、因公司拓展车载镜头业务，增设车载研发部门增加相应办公场所，保障车载镜头及元件的初期销售管理顺利进行，以及马尾厂区生产扩张的需要，故增加马尾厂房整体租赁面积。</p> <p>3、因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空置情况较为严重，公司决定减少宿舍租赁面积以节约成本。</p> <p>4、鉴于马尾厂区主要用于福光股份生产经营，经双翔电子与协商后，双方决定将配电房纳入福光股份承租范围。</p>
2018.3.1至今	福光股份	11,061.00	7,310.06	754.32	2,606.22	-	390.4	<p>1、2018年3月因车载镜头业务逐步成熟，公司决定将下属的车载镜头业务部门并入福光天瞳新设的车载事业部，并将车载镜头业务生产、研发和办公均转移至福清厂区，因此减少马尾厂房的租赁面积。</p> <p>2、公司为增加员工福利，增加宿舍租赁面积。</p>

注：租赁物中还包括 52.4 亩土地使用权，因在历次租赁物变更中，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均未发生改变，故在上表中未列出

3、上述租赁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在历次租赁物变更过程中，租赁物面积变动部分主要为公司非定制产品研发和生产用地面积，公司严格划分了军工相关定制产品生产所用区域与非定制产品研发和生产区域，军工相关生产厂房的租赁面积和期限均未受到影响，相关情况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9-10 日通过陆军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整改及整改验证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推荐注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在租赁物业中研发、生产定制产品符合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二）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及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双翔电子的租赁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秋、郑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向双翔电子承租位于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的厂区，租赁厂区面积 52.4 亩，建筑面积 10719 平方米。

（2）租赁日期：5 年，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租金与物业费合计每月 37.29 万元。

（4）如一方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且支付等于当月租金的二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因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双翔租赁房屋未来可能由公司子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公司子公司将与双翔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与双翔签订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因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双翔租赁房屋未来租赁面积可能有一定范围内的变化，公司将

与双翔签订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在上述租赁期限内，在租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在租赁总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合同变更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未达到 3,000 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租赁物变更情况因租赁变更金额较小，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授权，由总经理直接办理相关事宜，无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关联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价格（元/m ² /月）			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元/m ²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双翔电子	福光股份	厂房及仓库	34.8	34.8	34.8	20-37.5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结合当时市场平均租赁价格，经由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并与双翔电子协商确定。上述关联租赁经过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结合租赁物业周边数家房屋中介机构访谈结果以及“58同城”、“赶集网”网上查询所得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租赁物业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20-37.5 元/m²/月，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物业所在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配套设施情况，周边交通状况以及租期长短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四) 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可以满足定制产品研发、生产、加

工、销售的需求，是否存在搬迁的计划或未来减少关联租赁的有效措施

1、在建工程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地址	预计建筑面积 (m ²)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用途
福清办公楼项目 (6#楼厂房与配套)	音西街道珠山村	17,423.40	2019年9月	办公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福清市宏路街道大埔村	90,291.50	2019年12月	全光谱精密镜头制造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福清办公楼项目 (6#楼厂房与配套) 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完工后将按照计划用于投入全光谱精密镜头制造，福清办公楼项目 (6#楼厂房与配套) 预计建筑面积为 17,423.4m²，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其预计用途为满足公司非定制产品日常生产、研发和经营扩张需求。

2、搬迁计划或未来减少关联租赁的有效措施

公司关联租赁场地主要用于公司定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合同双方自 2013 年租赁该物业至今合作稳定，双方不存在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计划且公司亦不存在近期进行厂房搬迁的计划。双翔电子已承诺不会主动终止与福光股份的租赁合同，待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双翔电子将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福光股份续签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问询函》第 11 题

关于税收缴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时，是否缴纳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说明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一) 中融投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中融投资历史上共发生 4 次转让其所持福光股份股权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及转让所得情况如下：

1、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融投资与恒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0.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19.90 万元）以 1,2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融投资共对发行人出资 3 次，合计投资 9,012.50 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3,639.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其取得转让收入 1,287.50 万元，转让成本与转让收入相等（即平价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0 元。

本次转让后，中融投资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变更为 7,725.00 万元。

2、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中融投资第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后，至 2014 年 9 月中融投资第二次转让发行人股权前，中融投资未再向发行人投资过。但因该期间发行人进行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融投资持有发行人出资额变更为 5,400.00 万元。因未分配利润 1,101.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中融投资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变更为 8,385.6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融投资与兴杭投资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2.0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杭投资。

中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3,000.00 万元，应确认投资收益 2,689.42 万元。

本次转让后，中融投资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变更为 8,075.02 万元。

3、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中融投资分别与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稳晟投资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20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出资额以 4000 万元、3600 万元、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述各方。

中融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取得转让收入 10,000 万元，应确认投资收益 9,223.56

万元。

本次转让后，中融投资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变更为 7,298.58 万元。

4、2019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分别与华侨远致、福州创投和黄文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 2,049,684 股、1,639,713 股、1,147,819 股股份以 49,999,990.78 元、39,999,158.92 元、28,000,000 元价格转让予上述各方。公司本次转让所得应一次性计入 2019 年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0 年初申报纳税。

(二) 中融投资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中融投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福清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中融投资已就其 2014 年、2015 年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合计 119,129,777.78 元向福清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并缴纳相应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转让其所持福光股份股权所得，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收入并于 2020 年初申报纳税外，中融投资已缴清历次转让福光股份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问询函》第 12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发行人前身从国营 8461 厂改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有权部门对于改制程序的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2）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有法定业务资质；（3）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4）详细核对各项申报材料，修改相关披露有误信息，如披露的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与其他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加计后与披露的研发人员合计数不相同等，切实提高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首发申报时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委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评估机构

是否均已取得军工业资质，如未取得，请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国家开发银行首先向信息集团提供贷款，再由信息集团将前述贷款借予福光天瞳的原因，信息集团向福光天瞳收取利息的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盛投资中包括退休员工倪瑞标，公司将其纳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以及后续是否会退出；（4）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票据贴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披露事项及第 1 项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从国营 8461 厂改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有权部门对于改制程序的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福光有限收购及承租福光光学经营性资产事宜，福光有限有权使用国营八四六一厂厂名和番号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以及有权部门对于改制程序的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如下：

2005 年 1 月 19 日，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出具《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关于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享用“国营八四六一厂”厂名权的函》（闽信规[2005]函 6 号），证明国营八四六一厂的对外名称为“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并与福光有限签署《无形资产、技术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国营八四六一厂”的厂名使用权及所有无形资产转让给福光有限。

2006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国营八四六一厂番号的复函》（闽军工经[2006]26 号），同意福光有限自 2004 年 2 月起使用国营八四六一厂番号。

2015 年 9 月 22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5]331 号），确认意见如下：“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涉及的职工安排、借款安排、固定资产租赁，以及库存资产及无形资产、技术产权、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其

他资产处理事项，其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有股东及职工利益的情形，其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19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相关事项的函》（闽政办[2015]103号），确认意见如下：“福建福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期间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有法定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切削液、染料涂料废物及其他废物（油墨桶）。公司依据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立防止二次污染的存储场所，并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存储、分类、规范包装，待公司办妥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委托处理公司清运转移。从经济考虑，公司一般待危险废物存储较多时才集中清运转移一次，未在固定时间清运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7020039），有效期至2020年5月11日；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1210043），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1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准确记录当年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及处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置数量	2.01	1.80	2.28
处置费用	22,749.04	20,940.17	37,179.4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详细核对各项申报材料，修改相关披露有误信息，如披露的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与其他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加计后与披露的研发人员合计数不相同等，切实提高申报材料制作质量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经详细核对各项申报材料，修改相关披露有误信息，切实提高申报材料制作质量。

公司披露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研发人员合计数较披露的公司研发人员总数多出一人不属于披露错误，系由于肖维军先生同时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9 人中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肖维军先生，公司披露的研发人员总数则是根据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分四类披露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标准	类别	人数	占比（%）
专业	研发人员	118	7.58
	生产人员	1,179	75.77
	管理人员	202	12.98
	销售人员	57	3.66
	合计	1,556	100.00

在上述披露中，肖维军先生根据其副总经理的职务划入“管理人员”（否则会导致重复计算），由此导致公司核心研发人员 9 人，其他研发人员 110 人，但披露研发人员合计为 118 人。

（五）首发申报时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委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评估机构是否均已取得军工业务资质，如未取得，请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首发申报时发行人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委的批复文件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

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该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公司目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该办法所界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首发申报时，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首发申报时，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已按照《办法》以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履行了相应的报批程序。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福建省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闽科工函（2019）6号），具体意见如下：“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95号）精神，经国家科工局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你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评估机构中有一家未取得军工业务资质，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具有军工业务资质。

申报时，因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另行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联合”）对改制事项进行追溯评估。因该追溯评估系基于中企华改制评估的历史档案实施，相关历史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公司聘请的福建联合未持有军工业务资质。后出于谨慎考虑，在福建联合对改制进行追溯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又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进行再次追溯评估。中联评估具有军工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中联评估	07178004	2017.08.28	三年
2	培训证书	邓爱桦	ZX 2018056275	2018.06.01	三年
3	培训证书	周斌	ZX 2018056276	2018.06.01	三年

鉴于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具有军工业务资质；本次申报追溯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军工业务资质，同时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影响其执业资质

的其他情况，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中具有合法有效之《改制评估报告》，福建联合未取得军工业务资质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进行了逐一核查，核查的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标题	原发媒体	刊载日期
1	电子行业科创板信息技术系列:福光股份	东方财富网	2019-4-26
2	科创板掘金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财经	2019-4-15
3	军工企业福建福光股份已获上交所问询，15 年专注“硬科技”	甲子光年	2019-4-15
4	5 家已受理科创板企业获上交所问询	蓝鲸财经	2019-4-15
5	每经小强快讯：前往科创板再下一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上交所问询	每日经济新闻	2019-4-14
6	福光股份:2017 年镜头市占率全球第三	摄像头观察	2019-4-12
7	曾助力神舟飞天、嫦娥探月！福光股份却在民用市场切到了大蛋糕 直击科创板	华尔街见闻	2019-4-8
8	福光股份何文波 一位初中生逆袭“科创板”的样本	抱牛君	2019-4-5
9	冰火两重天！初中学历的他成了“神舟”“辽宁号”的供应商，历经尴尬的上市之途，闯关科创板能否成功？	站长的 PE 早餐	2019-4-2
10	福光股份——军民融合发展的光学镜头领先企业	申万宏源研究	2019-4-2
11	军民融合企业福光股份科创板上市申请被受理：估值 25.77 亿 市盈率低于 A 股同类公司	福建军民融合	2019-4-1
12	福光股份拟登科创板 安防镜头 2017 年市占率全球第三	安防行业网	2019-4-1
13	福光股份闯关科创板:核心技术营收占比不高 销量下滑	新浪财经	2019-4-1
14	福光股份科创板上市申请被受理：估值 25.77 亿，市盈率低于 A 股同类公司	挖贝网	2019-3-29
15	上市申请获受理鸿泉物联、福光股份闯关科创板	上海证券报	2019-3-29
16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助力,福光股份冲击福州“科创第一股”! 观澜财经	观澜财经	2019-3-29
17	科创板成军工企业新赛道，光学小巨头福光股份获“准考证”	第一财经	2019-3-28
18	福光股份、鸿泉物联“紧追”科创板，东方花旗兴业证券也有入围企业了	第一财经	2019-3-28

19	第三批科创板公司受理名单出炉，军工企业福建福光股份上榜	格隆汇	2019-3-28
20	福光股份科创板申请获受理 曾被*ST 厦华收购遭搁浅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19-3-28
21	福光股份冲刺科创板被受理 拟募资 6.51 亿元	每日经济新闻	2019-3-28
22	科创板受理企业透析 福光股份：国内光学镜头行业龙头企业	澎湃新闻	2019-3-28
23	再添两家！福光股份和鸿泉物联网登科创板受理企业名单，这些影子股藏在背后	中国证券报	2019-3-28
24	福光股份拟科创板上市 市值预估最高 17.71 亿元	资本帮	2019-3-28
25	两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再获受理	中国证券报	2019-3-28
26	三类企业拟“改道”冲刺科创板	中国证券报	2019-3-28
27	福建福光申报科创板获受理 股东背后闪现两家 A 股	同花顺财经	2019-3-28
28	3 度谋上市福光股份转战科创板 产品用于神舟飞船和 华为	新京报	2019-3-28
29	科创板受理企业再添两家 产品技术覆盖神舟飞船和 汽车驾驶	东方网	2019-3-28
30	福光股份、鸿泉物联网两家企业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受理	北京商报	2019-3-28
31	福光股份拟科创板上市 命运依赖核心技术人员	资本帮	2019-3-28
32	实探冲刺科创板企业福光股份：员工称公司待遇业内 最好	每日经济新闻	2019-3-24
33	科创板在审企业福光股份： 曾两度接受上市辅导 还与*ST 厦华“擦肩而过”	每日经济新闻	2019-3-23
34	福光股份申报科创板：与厦华电子重组失败，估值 26 亿元	新京报	2019-3-22

相关媒体报道中，《福光股份闯关科创板：核心技术营收占比不高销量下滑》有涉及“质疑”性质的报道内容。本所律师就该文章中的质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媒体质疑原文

“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高端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高，2016-2018 年分别为 25.5%、34.4%、46.4%。高端技术产品包括，定制产品、高清产品、大广角产品、大光圈产品、车载及红外产品。……尽管福光股份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但还是不得不面对销量下滑的窘境。2017 年、2018 年福光股份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变动 1.1 亿元、-2821.8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23.70%、

-4.86%。2018年，非定制产品中，变焦镜头销量减少了122万套，降幅为17.5%，收入降低了6446.4万元、降幅为6%。定焦镜头销量减少了294万套、降幅为22%，收入降低了1499万元，降幅为13.4%。二者合计，非定制产品当年销量下降416万套，收入降低了7945.4万元。同期，福光股份的定焦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也由2017年的95%下降到71%，变焦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则由2017年的82%下降到67%。公司表示，销量下滑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2、核查意见

该报道文章题目为“核心技术营收占比不高销量下滑”，其相关报道内容中关于“核心技术营收占比不高”主要内容为摘录发行人“高端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系因发行人首次申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高端技术产品”与“核心技术产品”概念区别进行阐述，致使相关媒体将“高端技术产品收入”等同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回复中，已经对收入分类进行充分阐述，统一将名称修订为“高端核心技术产品”，并相应修订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不同层次的应用，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依据业务特征、产品性能以及行业产品的发展方向，又可将核心技术产品中的“定制产品”、安防监控镜头中“高清产品、大广角产品、大光圈产品”、“车载及高端红外产品”等三类体现光学“更清、更广、更远”发展方向的产品分为“高端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按不同的分类口径分类如下：

分类口径	分类情况					
是否应用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品					
性能指标	高端核心技术产品				普通核心技术产品	
生产特点	定制产品			非定制产品		
应用领域	武器装备	航空航天	天文观测	车载红外	高端安防监控镜头 (高清、大光圈、大广角镜头)	普通安防监控镜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不同层次的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5,038.08	57,560.46	46,839.49
营业收入	55,199.71	58,021.51	46,906.6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1%	99.21%	99.86%

媒体摘录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数据准确，原因系根据招股说明书分析内容归纳，不属于质疑事项。

(七)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1)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相关明细账、发行人开立社保账户的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了解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结构等相关情况、薪酬支付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与劳务相关费用支出；

(2) 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搜索媒体报道信息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3) 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等，了解发行人用工模式、是否有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2019年5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85597

致：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福光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核查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和5月20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26日提出的相关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核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仅 2019 年引入新股东的股权转让存在对赌协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中融投资和发行人分别与华侨远致、福州创投和黄文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上述人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受让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金额（元）
2018.12	华侨远致	2,049,684	49,999,990.78
2019.3	福州创投	1,639,713	39,999,158.92
2019.3	黄文增	1,147,819	28,000,000

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中融投资、何文波（不含发行人）还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其中，涉及了业绩补偿承诺、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如下：

相关条款内容	华侨远致	黄文增	福州创投
业绩补偿承诺	--	--	若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达到未达到税后净利润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经营目标，控股股东中融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何文波需对福州创投做出相应的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

股份回购条款	若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上市前未能如期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前转让对发行人控制权；中融投资和/或何文波违背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在上市前进入清算程序等情形发生，受让方有权要求中融投资和/或何文波按照受让方股份转让款加上按照百分之十（10%）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或按净资产回购受让方的股份。
股份转让限制	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果中融投资向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导致中融投资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则受让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先于中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该第三人。
优先认购权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前再融资，发行人和中融投资承诺受让方具有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条款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前增资，中融投资和何文波应保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如果增资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受让方有权要求中融投资和/或何文波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上市前，若发行人以任何形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投资方本次股份转让更加优惠的权利或权益，中融投资及何文波保证受让方享有该优惠权利或权益。
对赌终止条款	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享有的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及违反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关于受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中融投资、何文波分别与受让方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其与各受让方约定的所有前述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及违反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条款已经自动终止。同时，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前述存在对赌条款的有关协议均为中融投资、何文波与各受让方分别签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前述存在对赌条款的有关协议中，涉及股份变动的条款有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和股份回购条款。鉴于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条款已经自动终止，因此，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所涉对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2143%，占比较小，即使未来对赌条款约定的条件成就，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前述有关协议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系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并不作为协议主体。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经自动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2019年5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5597

致：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福光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核查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5月20日、5月26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2018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市委问题》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核查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上市委问题》第八题

根据申请文件，何文波控制公司 37.5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信息集团持有公司 29.6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文波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为不足 30%。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认定何文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答复：

(一)本次发行前认定何文波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分析，何文波可以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1、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持有公司 36.7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唯一的单一持股超过 30%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股份数量与表决权数量不对等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股东应按照各自持股数量行使表决权。同时，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包括两名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等类似协议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数额超出何文波的情形。

因此，对于有关需要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何文波和国有股东均应根据各自的持股数额行使表决权，而何文波的表决权数额大于国有股东且对股东大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2、国有股东与何文波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但未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正

常召开造成影响，未对何文波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视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的不同，需分别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0 次，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3、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席位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融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何文波、何文秋、郑秋、倪政雄，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宿利南、夏良毅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何文波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提名的董事为 4 名，国有股东信息集团提名的董事为 2 名。

4、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提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其中，与涉及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监事人员任免、利润分配等相关的重大决策议案，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提出。发行人董事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5、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提名的监事人数与国有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相等

发行人监事会由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融投资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唐支銮，以及国有股东信息集团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李寅彦当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另外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发行人监事均全部出席会议且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6、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文波，副总经理何文秋、肖维军、何武强，财务总监刘笑生，董事会秘书黄健。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日常实际运作状况，总经理何文波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制定发行人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权限下的其他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前，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为公司唯一的单一控制股份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股东，其表决权数额大于国有股东且对股东大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其控制的中融投资提名的董事人数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提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因此，何文波可以实质控制公司，认定何文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 3,88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因本次发行同比例稀释，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持有发行人 27.45% 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人员与结构均不会因本次发行完成出现变化；何文波控制的中融投资委派的董事人数仍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仍由以何文波为核心的团队展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何文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二、《上市委问题》第十一题

发行人披露公司 2016 年至今计提的军品增值税 1,742.43 万元尚未获得主管部门的免税确认。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前述计提未缴军品增值税的行为是否符合税收征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税收主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进行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根据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国家

税务总局福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申报缴纳了计提的 1,742.43 万元军品增值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同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计提的军品增值税以及相应的滞纳金且税收主管机关确认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 2016 年以来计提未缴军品增值税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2019年 6月 6日